

中華帝國郵務總局特准挂號認爲新聞紙類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七號

##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

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 稅務月刊第二十七號目錄

## ○命令

策令二十三則 申令四則 批令八十八則 財政部飭九則

## ○法規

### 乙 單行法規

黑龍江財政廳賦稅督察章程

吉林整頓牙稅章程

浙江省官中牙帖暫行章程

吉林財政廳稅務督查員簡章

黑龍江全省劃一車捐簡章

四川省改訂整頓牙稅章程

## ○公文

### 奏文

本部奏各省清查期內地畝訴訟擬請援案變通辦理以免稽延而重要政仰祈聖鑒文

本部奏

目 錄

二

第 三 卷 第 二 十 七 號

目 錄

二

覈獎陝省驗契出力各員祈鑒文 本部奏覈獎甘省驗契出力各員祈鑒文 本部奏覈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祈鑒文 本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隴關以符名實文 本部奏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文 本部奏遼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助文 本部奏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違章請獎並附片奏請獎本部清查官產處總辦祈鑒文 財政部奏核議赤峰開埠事宜會陳請示文 本部奏皖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獎勵錯誤擬請分別改獎撤銷以重榮典文 本部奏核獎直隸徵收釐稅得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本部奏覈獎晉省督徵驗契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本部奏覈獎豫省驗契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本部奏爲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聖鑒文  
本部奏遵核江蘇省三年分賑務收支各款擬請准銷恭摺祈鑒文 本部奏覈獎鄂省經徵釐金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農商部 財政部 稅務處奏爲廣東德利公司新開鎗鑛擬予援案免稅並俟廣西新鑛免稅期滿後同時截止仰祈聖鑒文 財政部奏核粵省請設田土廳暨籌議漁團警察辦法文 本部奏分發京兆縣知事吳文瀚擬請留部以相當之缺補用文

咨文

咨江西巡按使准咨送財政廳三年度督徵釐稅分任考核職名清冊所列各任短收之數均尙不

及一成應免置議文 奏復山西巡按使該省驗契期限再行展限四個月按照四年十二月分加罰辦法業經批准飭遵在案文 奏直隸巡按使景縣所擬清查地畝辦法均屬妥洽應准照行至該期內發生訴訟均劃歸行政處分文 奏黑龍江巡按使大賚縣民戶孫才等虧短熟荒各地應准分別減租以除民累文 奏山東巡按使東省辦理教育等項要政准於田賦正額加收附捐以加至十分之一五為止請轉行飭遵文 奏綏遠都統府谷縣被雹成災情形同成災分數蠲緩成數請開單具奏並飭造冊結送部核辦文 奏奉天巡按使該省開埠局所轄土地於四年夏間被水成災准將應納租項分別蠲免文 奏覆江蘇巡按使請獎無錫知事丁方鈞等五員一案飭廳將九月以後各縣驗契費收支報告表迅行報部以憑核對文 奏復湖南巡按使所請驗契逾限加罰展緩至本年三月末日應准備案文

飭文

飭江蘇財政廳據河南財政廳所擬開徐鐵路貨捐分徵辦法合飭遵照辦理文 飭各稅關商務印書館所用紙貨原料應仍照章上稅其自印圖書准一律免徵文 飭直隸等省財政廳暨津海等關監督天津監獄作業成品運銷京師及各省准免常關稅釐惟京師商稅不在免徵之列飭知遵照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長海常關監督京師第一二監獄製出物品外運准援案免納稅釐文 飭各省財政海常關

監督廳長山東歷城監獄製出物品外運銷售准援案免納稅釐飭知照文 飭鎮江淮安兩關據甯通各屬縷陳常關苛朦積弊卽逐一切實查復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長奉天巡按使咨明官辦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出品起運日期飭知遵照文

批文

批譚啓瑞等稟爲創辦崇華殖業銀行擬訂章程並存款銀條稟請核驗註冊文 批直隸財政廳向無契據之不動產擬酌予變通分別辦理各辦法應准照辦文 批河南財政廳特種營業稅辦法及收數仰卽查明詳細聲復再行核奪文 批川邊財政分廳所擬川邊各屬收支人員委任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文 批黑龍江財政廳詳送經徵官吏成績書應照章分別辦理文 批江西財政廳所擬現任贛省統稅局後三項資格人員去留辦法各條尙屬妥協應准試辦文 批吉林財政廳據詳送稅務督查員簡章並預算表應准照辦文 批四川財政廳該省籌設官中及木植牙紀暨米糧一項應准暫緩彷辦牲畜一項應准照舊徵收文 批川邊財政分廳據詳送普通牌照稅施行細則大致尙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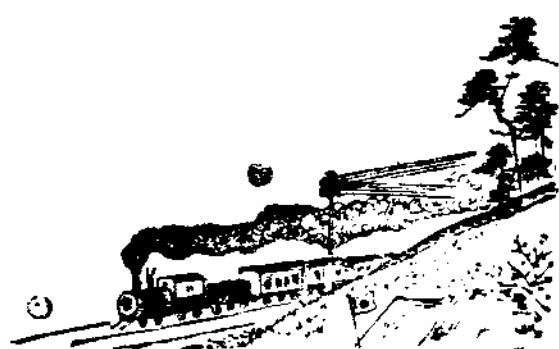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山西省城菸酒公賣價格表

商 月 務 規

蕪湖常關土貨稅則表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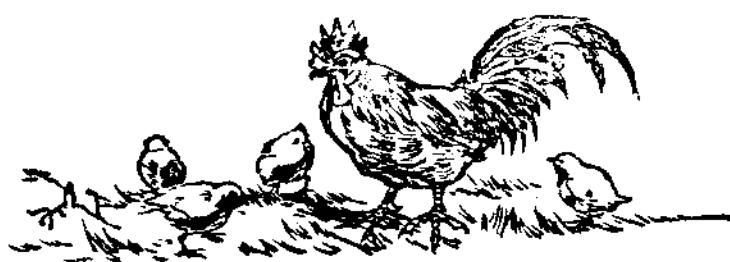


五

CHINA  
GENERAL  
TAXES

第三卷 第十二號

目  
錄



大

即

今

# 財政部

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曆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著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結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 ○命令

策令二十三則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覈覆陝省驗契出力各員請給予獎勵等語陝西長安縣知事楊宗漢。前臨潼縣知事程廷蒲城縣知事陳善述。岐山縣知事賀良成。鳳翔縣知事繆延福。前扶風縣知事陳雲霖。前咸陽縣知事任養周。前藍田縣知事竇鵬。前富平縣知事嚴肇徵。前醴泉縣知事王頤。前華縣知事張兆麟。前韓城縣知事史秉貞。前渭南縣知事傅廷春。前漢陰縣知事范鼎榮。前安康縣知事柴守愚。前南鄭縣知事楊楷。前城固縣知事羅傳銘。前城固縣知事王京。普洋縣知事黃明新。前褒城縣知事閻鳳詔。前西鄉縣知事俞玉儒等。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勸此令。一月十六日。

策令財政部奏覈甘省驗契出力各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甘肅前武威縣知事許倉霖。徵收報解在三萬圓以上天水縣知事張紹烈。硤伯縣知事沈廷彥。隴西縣知事張思義。徽縣知事陳樹蓂。前靖遠縣知事賀有一。西寧縣知事張元濤。通渭縣知事曾士剛。靜寧縣知事周國衡。武都縣知事李華清。水縣知事王會圖。靈台縣知事黃模。平羅縣知事王之臣。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

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十六日

策令財政部奏。爲駁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請訓示等語。皖省前灣沚釐局局長劉兆麟。前三埠管釐局局長陶厚培。經理稅務增收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一月十九日

策令財政部奏。請任命伍宗珏爲僉事。應照准此令。一月十九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將僉事沈慶輝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策令調任趙曾蕃爲梧州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調任王懋爲瓊海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請任命高恭福爲廣東海甲場知事。應

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財政部奏。稅關監督增收鉅款。擬請援案給獎等語。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增收稅款在十萬圓以上。

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援案請獎辦理官產得力人員各摺片。該員等報解鉅款。洵屬異常出力。成效卓著。江西官產處梅光遠。湖北官產處黃祖徽。浙江官產處邵義。各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山東官產處熊正

璫。京兆官產處樓思誥各給予一二等金質單鶴章。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給予三等金質單鶴章。湖南官產處萬繩權給予四等金質單鶴章。察哈爾墾務局總辦龍驤。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河南官產委員何承燾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上海城濠丈放局陶湘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該部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綜核有方尤昭成績。著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資激勸。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策令本月二十四日保送覲見之吳賀孫仍著交政事堂存記。姚步瀛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一月三十日。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核財政部曾任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陳濤、黃序鵠、胡嗣芬、單寶德均授爲中大夫。陳繼鵬、顧澄、宋發祥均授爲少大夫。李心靈、張錫桐均授爲上士。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獎皖省驗契得力人員請訓示等語。安徽潛山縣知事鄒寬徵收驗契費報解在一萬圓以上。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策令財政部奏稱。皖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獎勵錯誤。擬請分別改獎撤銷等語。前渙陽縣知事周之楨。既據陳明徵解僅三千餘圓。覈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不符。所得五等金質單鶴章即予撤銷。前渙陽

縣知事吳山徵解在一萬圓以上。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晉省督徵驗契出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勵等語。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前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督徵驗契先後所收數目在二百萬圓以上。實屬督率有方成績卓著。李祖年成數較多。著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四日。

策令財政部奏稱。覈獎直隸徵收釐稅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語。該省經徵釐稅人員王折俊。增收在三萬圓以上。白曾焯。陳曾蔭。吳玉璜。吳鼎梅。齊耀琛。崔齡。李景灝。楊懿年等。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該員等辦理釐稅實屬署有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四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勵等語。河南前永城縣知事蘇繩武。鎮平縣知事李懋春。沁陽縣知事楊炤潢。川縣知事朱正本。武陟縣知事朱作相。柘城縣知事孫甲銘。宜陽縣知事張浩源。正陽縣知事丁景炎。光山縣知事鄧曰瑞。前內黃縣知事白垿。前新鄉縣知事陸蘋。前輝縣知事顧若愚。孟縣知事陳鴻。前陽武縣知事白堃。郊縣知事尤樞。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二月四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鄂省經徵釐金出力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湖北武穴徵收局局長陳景虞。增

利 務 財 稅

收在六萬元以上。黃陵礦徵收局局長沈際虞。增收在三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五日。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遼核財政部試署僉事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查鳳聲、楊景燾。授爲中大夫。衛渤。授爲上士。此令。二月五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任命朱鍾琦試署兩浙玉泉場知事。應照准此。二月五日。  
策令張壽齡加中卿銜。此令。二月七日。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遼核財政部所屬薦任各職。並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孫多禔、謝廷麒、俞家駒、陳惟庚、吳迺翼、王國鐸、吳用威、熊賓、俞人蔚、王克均、劉原道、楊啓源。均授爲中大夫。俞家駒、俞人蔚。並加上大夫銜。歐本麟、裴景元、程灝、許壽昌。授爲少大夫。梁致廣。授爲上士。此令。二月十一日。

策令財政部奏。徵收驗契費及菸酒牌照稅。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獎勵等語。前左右翼稅務監督吳烈。辦理驗契及菸酒牌照稅。收數達十二萬圓之鉅。實屬成效卓著。著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十二日。

申令 四則

政事堂奉

申令內務財政兩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劾都勻縣知事孫嗣煃辦理稅契違章浮收。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孫嗣煃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十日

申令內務財政兩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劾卸任烏什縣知事許熙霖浮收草折銀兩。應受褫職并奪官處分等語。許熙霖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一月二十日

申令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稱。查明直屬民國四年寧河文安等縣。秋禾災歉分數。擬將應徵糧租節欠。分別蠲緩帶徵。或至來年啓徵等語。上年直省寧河文安等縣。六七月間陰雨連綿。河水漲溢。加以天時不齊。蟲蝕旱雹迭爲灾害。若將各該縣四年糧租及節欠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寧河文安等縣應徵糧租節欠等項。分別蠲緩帶徵。或緩至來年啓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需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申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稱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硝鹽充斥妨害鹹綱擬請責成地方官協同查緝以維國稅等語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緝私平池實爲治鹹之要義淋曬硝鹽本非政令所許若任聽人民就逸避勞不務本業勢必硝私日旺正課有虧於財政殊有關係著直隸河南山東等省將軍巡按使轉飭產硝區域該管營縣偵緝查禁不分畛域一面仿照直隸舊日辦法就土性所宜民情所近將耕荒工穀兩端切實提倡務使鹽民自食其力改業有資國計民生統籌兼顧如辦有成效並准將出力人員咨部奏獎以示鼓勵此令二月十二日

批令八十八則

政事堂奉

批令

財政部奏派員兼代綏遠鑿務局總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派龍驤暫行兼代此令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奏本部參事司長蒙改簡任職據情轉陳謝悃由

命令 申令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奏遵籌多鑄新幣平劑圓價辦法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卽由該部督飭造幣總廠將是項新幣趕速鑄造務期源源接濟用維市面此令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審計院奏爲會核福建巡按使出巡經費擬請照額定數目准銷乞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額定數目作正開銷即由該部院行知遵照此令一月十六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爲吉林省認解洪憲元年分中央專款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一月十六日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奏續查前清各縣交代因公虧欠各款援案懇請豁免以示矜恤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如擬一律豁免銷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存此令一月十六日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奏陳明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出巡川東各屬開支經費逾額實有特別情形懇予核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一月十六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爲青海改設鎮守使遵令安籌整頓辦法請酌增經費以固國防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整頓辦法尙屬切實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陸軍司法教育交通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奏四年內國公債本部在事出力人員請擇尤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烈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廬學溥著傳令嘉獎餘併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敍局查照此令

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宜昌榷運局長俞人蔚擬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命令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敍局查照此令 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參事廳長票改簡任代領請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照此令 一月十七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昆明文山宣威等縣因災蠲緩錢糧遵例彙案繕具清單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一月十七日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來京應需招待經費請飭部另款撥發並送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撥發單並發此令 一月十八日

京兆尹王達奏爲核明京兆所屬各縣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十八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湘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乞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八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爲巡視事宜一律完竣謹將續巡寧紹台溫處各舊府屬情形據實陳報並將關於巡視費用彙單結報請准支銷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支各項用費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至所撥撥存各屬因利局公款數目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其餘各節並由政事堂分別鈔交各主管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九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訂貴州省暫行墾荒簡章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並發此令一月十九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據情籲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乞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陳不爲無見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改編沿海水警購置礮艦添租風船分年擴充以資巡輯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各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片奏山東沿海水警經費暨造購礮艦價銀懇飭部准由省庫分別墊支以維  
警政而重海防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奏代陳司員陸定等授官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奏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敍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敍局查照改敍單併發此令 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奏報賦稅司四年分成績請將尤爲出力人員酌給獎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詒慶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敍局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

一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報電白等屬晚稻遭風收成歉薄情形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並緩觀由

政事堂奉

十二日  
批令吳祖恩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一月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奏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單並發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命令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出巡經費溢支款項遵照部咨設法彌補並請將准支之數抵解京款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爲續報靈武文縣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成災飭委復勘辦理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續報甘肅鹽池縣民國四年被旱禾苗大概情形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 財政 部奏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暨酌用知事各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議照准由堂電知四川巡按使遵照並交法制局銓敍局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奏陳明京張張綏鐵路帳目歸併辦理改名京綏鐵路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隴關以符名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陳淮南淮北各食岸增減稅率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奏江西廬山森林局擬請改爲官商合辦林業股分有限公司繕具章程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業關係民生至爲切要應由該部督飭該公司依照所擬章程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交財政部查

照准並發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平政院奏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祈鑒由

命令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轉行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裁決書並發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彙報安省各屬秋收分數並補報夏收分數繕單呈覽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陳明富縣屬境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奏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鹽務署委任人員擬請敍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敍局核敍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焉耆縣屬庫爾勒等莊戶被水成災委勘明確懇請緩徵糧草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奏遵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遴員高恭福請補廣東海甲場知事員缺並可否免覲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恭福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免覲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爲山東各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四年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命令  
批令

十八

財政部奏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違章請獎並附片奏請獎本部清查官產處總辦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士熙梅光遠等已有令明發給獎矣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民國四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并送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爲援例請將察區司法經費准予流用據情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奏爲辦理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項工程完竣謹將  
收支各款繕冊請銷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所餘款項准仍歸近畿河工動用以濟要需冊並發此令 一月二十八

日

財政部奏覆核阿爾泰元一二兩年經常支款不敷銀兩擬請准其照支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支銷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奏陳明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範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爲吉林省年歲荒歉災民乏食設立籌糴處辦理賑糴恭摺具報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外  
農商部奏核議赤峯開埠事宜會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三十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酌定安徽全省警務處經費懇予作正開支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批 令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令二月一日

蒙藏院奏錫錫連遣兵燹亟待賑濟擬請飭下地方長官酌定數目奏明辦理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由察哈爾都統就近確查災情酌擬辦法具奏即由該院轉行遵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

此令二月二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奏爲報銷糧款摘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單並發此令二月二日

財政部奏前湖北財政廳長胡文藻關復褫職處分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二月三日

財政部片奏前署江西樂平縣知事戈銘猷另案褫職請撤銷獎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戈銘猷既經另案褫職應准將獎案撤銷此令二月三日

財政部奏爲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單存此令二月四日

財政部奏遵核江蘇省三年分賑務收支各款擬請准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二月四日

審計院奏爲續報審計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二次審查報告表請鑒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令二月四日

鎮安上將軍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爲奉省本溪縣警團剝匪特別用費悉予作正關銷以滿

款目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并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二月四日

命令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揀員試署兩浙場知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鍾琦已有令明發矣並准緩觀此令 二月五日

財政部  
農商部  
稅務處 奏爲廣東德利公司新開錦鑛擬予援案免稅並俟廣西新鑛免稅期滿後同時裁止仰祈

聖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五日

鎮安上將軍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報民國四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單祈

鑑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二月五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贛省現與中國銀行訂立合同發行幣制公債收回九五官票擬議辦法恭摺

具陳祈鑑由

政事堂奉

刑 月 稅 務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二月五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爲粵省教育經費支絀懇請准就豫算案內各項定額流用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五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哈爾旗羣俸餉向由部發懇請飭部照案撥給以便開支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二月五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爲查明會同縣前因蛟水暴漲沿溪田畝悉被損害籲懇蠲緩豁免額徵錢糧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已故知事蔡漱濤前在英皮兩縣任內虧欠各款無力措繳懇予豁免乞訓  
示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批 令

批令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二月七日

海軍部奏遣散裁缺海軍總司令處員弁兵役擬給恩餉暨派赴各處差遣之裁缺軍官暫給月薪請均准作正開銷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均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二月九日

農商部奏恭報安徽模範種茶場開辦情形擬請准予飭發經費以濟要需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二月九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奏彙報民國四年十月至十二月訊辦僞造貨幣及行使僞幣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賚證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備案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二月九日

內務財政部奏核粵省請設田土廳暨籌議漁團警察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二月十日

財政部奏直隸北洋醫學校及醫院議歸海軍部管轄並由該省按現在實支經費就近撥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海軍部查照此令二月十日

財政部奏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次償本期擬照上屆辦法定期抽釐以昭大信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二月十日

財政部奏分發京兆縣知事吳文瀚擬請留部以相當之缺補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留部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令二月十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爲奉省教育費礙難再減懇請准照舊額追加以維現狀而培根本仰

祈聖鑑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並交教育部查照此令二月十日

命令  
批令

命令 批令

二十六

陸軍部奏核覆前漢口兵站總監杜錫鈞咨報所屬載運局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並補發不數

款項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支銷其不數之款著財政部分批發給此令 二月十一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爲整頓粵省沙田謹擬辦法大綱繕單具陳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省沙田積弊甚深據陳辦法頗中肯綮交財政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令 二月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陳明福建省民國四年分各縣秋收分數繪具清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二月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清流縣屬被水田畝勘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責成地方官協緝確私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籌甚是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二月十二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奏爲直省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蟲案內曲陽任邱二縣災歉分數懇恩蠲緩糧租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奏據銓敘局詳稱遵議已故京師稅務監督何棟從優給予卹金卹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並給予治喪營葬費一千元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

令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奏報京師稅務監督楊家淦到任日期並代陳謝畧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奏擬訂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由  
陸軍

命令 批令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審計院奏爲審查駐藏辦事長官行署四年一月至六月支出各款擬准核銷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令 二月十四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提倡實業振興市場開辦福建勸業會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農商部妥議具復並交財政部查核附件並發此令 二月十四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奏爲近畿疏通河道公所自開辦後組織粗定謹將職員職掌經費開單奏明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單並發此令 二月十五日

飭文

財政部飭 九則

派嚴端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飭 一月十七日

僉事朱神恩派回泉幣司辦事仍兼充幣制委員會委員並在編譯報告處辦事此飭 一月十九日

會計司學習員宋光武調泉幣司學習此飭 一月二十四日

辦事員胡國權加給津貼三十元黃文榮加給津貼二十元學習員張蔚森加給津貼十元曹樹藩向維楨各加津貼二十元此飭 一月二十四日

嚴瑞忠派充會計司辦事員此飭 一月二十六日

辦事員胡榕張之驥月加津貼十元此飭 一月二十六日

派劉仰忻管理本部收發檔案事宜此飭 二月十日

賦稅司辦事員劉以鍾着改爲繙譯員此飭 二月十日

王毓霖派充庫藏司辦事員此飭 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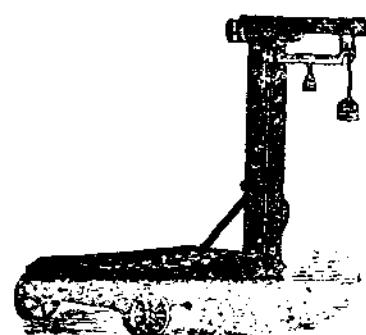
勦 賽 務

號七十二第卷三第

---

合

財政部飭



三十

軍  
事  
行  
法  
規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印刷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可供各項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二元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二元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	二元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開帳簿	九角	九角	各幣兌換贏虧簿	九角	一元一角三分
賃幣換算簿	九角	九角	薪俸收據	九角	一元一角三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六角五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銀行往來簿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官俸簿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工餉簿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七分
修繕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清單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請款憑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賸費日記簿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附登記方法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一角五分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乙 單行法規

黑龍江財政廳賦稅督察章程 一月十一日核准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爲整頓賦稅考核利弊起見。電奉財政部核准。設督察專員。率同稽查分區巡視。以資整理。

第二條 凡徵收官吏。兼經徵之縣知事設治員。及金鑛局其他官有營業。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受督察員之調查及考核。

###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賦稅督察。分全省爲五區。

第一區 駐龍江。

#### 甲 徵收局。

龍江。訥河。嫩江。景星鎮。林甸。拜泉。克山。札蘭屯。

#### 乙 縣 設治局。

龍江。訥河。嫩江。拜泉。克山。以上縣

單行法規

黑龍江財政廳賦稅督辦章程

林甸。景星鎮。布西。以上設治局

第二區 駐肇州。

甲 徵收局。

肇州。肇東。泰來。大賣。安達。對青山。

乙 縣 設治局。

肇州。肇東。泰來。大賣。安達。以上縣

泰來。以上設治局

丙 官有營業。

富拉爾基。廣信火礮

第三區 駐綏化。

甲 徵收局。

綏化。綏楞。雙河。海倫。慶城。青岡。望奎。

乙 縣 設治局。

綏化。海倫。慶城。青岡。以上縣

龍門。通化。綏楞。鐵驪。以上設治局

丙 官有營業。

綏化。廣信公司  
官銀號 廣信當海倫。廣信公司  
官銀號 廣信當慶城。廣信油房

第四區 駐巴彥。

甲 徵收局。

巴彥。木蘭。呼蘭。蘭西。通河。湯原。興隆。西集。蘿北。

乙 縣。

巴彥。木蘭。呼蘭。蘭西。通河。湯原。蘿北。

丙 官有營業。

巴彥。廣信公司  
官銀號 廣信當呼蘭。廣信公司  
官銀號 廣信當

第五區 駐黑河。

甲 徵收局。

黑河。庫瑪。漠河。

乙 縣。設治局。

璣琿。庫瑪。以上縣

漠河。以上設治局

丙 金鑄局。

庫瑪。觀都。漠河。奇乾河。餘慶溝。

丁 官有營業。

黑河。廣信公司  
官銀號。庫瑪。廣信公司  
漠河。廣信公司

第四條 本廳附設督察綜匯處。由廳長直轄。並由廳長就本廳科長科員。指派數人。辦理文牘及稽核事宜。

第五條 每區各設督察一員。由廳長委任。詳請財政部核准。並報巡按使備案。各設稽查二人。由廳長委任。受督察員之節制。

第六條 各區督察員暨稽查。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梭巡。不設固定機關。即以管轄區內各縣。或徵收局。為辦事處。並不得停留一處在十日以上。督察員與稽查。亦不得二人同在一處。

但有特別調查事件。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督察員如有詳報事件。借用各徵收局關防。或縣知事印。但由廳刊發第幾區督察員小官印。

一。以資信守。

第八條 各區稽查報告事件。由督察員核轉。如遇緊急或應守秘密者。得直接報告綜匯處。

第九條 按照第三條規定。就各區適中或繁盛之處。指定一縣署。或徵收局。為督察駐所。凡本廳發遞文電。即直達該駐所。由該駐所之縣局。代收代交。但不得無故留停在二十四小時以上。

第十條 各區督察員及稽查。由廳長隨時更調。至久不得逾一年。

###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十一條 督察員承財政廳長之指揮命令。應行考察。及辦理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徵收賦稅手續之考查及糾正。
- 二。關於局卡之位置及管轄。
- 三。關於經徵兼徵考成之稽核。
- 四。關於貨幣折合之稽查及證明。
- 五。關於款項報解之查催。
- 六。關於賦稅利弊之興革。及金鑛局其他官營業之條陳。
- 七。關於民生憂樂之狀況。及年歲豐歉之調查。

八關於國家地方正附稅捐有無輕重複雜應如何修正之報告。

第十二條 稽查承督察員之指揮。助理前條規定各項事務外並理左列之事項。

- 一 偵查司巡之弊混及隱匿。
- 二 稽察商貨之偷漏及繞越。

第十三條 督察員對於徵收事項有認為應行改革者得商同該主管官吏辦理倘該主管官吏認意不辦即報告財政廳長核奪。

第十四條 凡查有浮存未解款項得促令該主管機關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設法解出如任意延緩得電詳財政廳長察核。

偷督察員不照前項履行經綜匯處查出或有人報告督察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督察員按照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對於所轄區內各機關簿記表冊票據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六條 督察員及稽查遇有必要時得請縣知事徵收局設治局或軍警機關派兵護送應需路費。

由該員酌給。

第十七條 督察員及稽查應分携左列聯單由財政廳印發之。

甲 補稅票。

乙 驗換票。

丙 罰款票。

第十八條 督察員及稽查。查有漏稅或短稅者。應加以左列之處分。

甲 漏稅。按照稅額給以補稅票。

乙 短稅。按照稅額補足。將原局稅票收回。填給驗換票。

丙 漏稅短稅者之處罰。前項漏稅或短稅者。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金。並填給罰款票。

前項漏稅短稅關係司巡者。由督察員從嚴懲處之。

前項之處分。就最近之徵收機關行之。其補徵稅款及罰金。交該徵收機關附解。另由督察員將辦理情形。詳報財政廳。

第十九條 凡查有票面不寫月日。不填騎縫。不蓋名戳。及貨物數量。註載不明等弊。均填經驗換單。將原票扣留。詳繳財政廳。以憑根究。

第二十條 督察員報告。分左之二種。

甲種報告。將每日經過事件。記成日記。月終報告一次。其報告程式另定之。

乙種報告。關於特別重要事項。或表示意見者。得用文書隨時詳報。不拘次數。

第二十一條 督察員及稽查就本區所轄各機關。每月須巡視一次以上。

凡巡視一機關必檢查明確。條述其辦理情形。逐項附加評斷。詳報財政廳查核。但前項報告詳文繕就後。須借用該機關之關防。並交該機關之長官披閱。如有不服。得另文辨論。或解釋之。

#### 第四章 嘉懲

第二十二條 督察員之獎勵。分左列之四種。

- 甲 記功。
- 乙 加俸。
- 丙 發給考核成績獎勵証書。
- 丁 詳請財政部給獎。

第二十三條 稽查之獎勵。分左列之四種。

- 甲 記功。
- 乙 加薪。
- 丙 酌給獎勵金。(由罰款提成支給)

丁 提升。

第二十四條 督察員及稽查之懲戒。除特別情節查照二十七條辦理外。餘依左列之處分。

甲 記過。

乙 罰俸及減薪。

丙 撤退。

第二十五條 督察員及稽查任事三個月。由綜匯處考核一次。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 督察員任事半年以上。並無過失者。取得徵收局長資格。由財政廳以徵收局長記名。儘先任用。

第二十七條 督察員及稽查。如查有得賄情事。隨時撤差。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管轄區內各機關長官主任及員司。對於督察員及稽查。如有供應或餽送物件等。一經查出。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督察員所轄區內各機關。如有侵蝕徇隱。及浮收病商等弊。發覺在該督察員報告以前者。由財政廳長察核。依二十四條處分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七號

第三十條 督察綜匯處各職員由廳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三十一條 督察綜匯處紙張筆墨郵電等費。月支一百六十元。

第三十二條 督察員月俸分為三級。

甲級一百二十元。

乙級一百元。

丙級八十元。

第三十三條 稽查月薪分為三級。

甲級三十元。

乙級二十五元。

丙級二十元。

第三十四條 督察員旅費。平均每日以三元為限。稽查旅費。平均每日以一元為限。

第三十五條 督察員及稽查輪船火車等費及郵費。均由旅費內開支。惟遇有緊要事件。須用電達者。得將電局收據。每月彙報綜匯處核發。

第三十六條 每區每月俸薪及旅費不得逾三百元。綜匯處及各區。每年統計開支。不得逾二萬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督察綜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詳請財政部核准。並報巡按使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詳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長認爲必要時。得詳請修正。或增減之。



單行法規

黑龍江財政廳賦稅督察章程



吉林省整頓牙稅章程 一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財政部整頓牙稅通飭並整頓大綱八條辦法劃一稅則增進收益爲宗旨。凡舊有各行牙店牙紀所領司帖廳帖縣諭或僅有縣給腰牌者一律取消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請領新帖方許營業其前項牙帖由財政廳製定之。

第二條 凡在吉省向充田地房產之牙紀者現改名爲官中。應請領官中帖開設糧店雜貨店菸店、蘇店、船店、行棧及其他關於存儲轉運代徵課稅紹介買賣取得用錢之店鋪統稱牙店。應請領牙店帖其以各人爲紹介買賣者統稱牙紀。應請領牙紀帖(帖式附後)

第三條 官中及各行牙店牙紀應由縣知事會同稅局長編查先儘合格舊行店舊牙紀換領新帖。照則繳納捐稅倘舊行店舊牙紀不足分布許另招本行商人承充但無論換帖請帖均須取具本區同行三家殷實鋪戶保結二份以一份存稅局備案一份送財政廳核發新帖。

第四條 承充官中及各項行店牙紀換帖請帖須備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三十歲以上者。

二確係本人非頂替假冒者。

三身家殷實品行端正未受刑事處分者。

號七十二第卷第三第

四略明書算者。(官中一項尙須粗通文理)

第五條 請領帖照時。須開具左列事項。報由縣知事徵收局長會詳財政廳核發新帖。

一營業人姓名年歲籍貫。

二營業牌號。(個人之牙紀母須開牌號)

三營業種類。

四營業區域。

五營業地點。

六營業時期。

第六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滿五年後。應照第七條規定等則。繳納帖捐。另換新帖。方准繼續

營業。如有陳請新充之牙紀。經縣局認爲有添設之必要時。得照第三條取保。第七條納捐後。給以新帖。

第七條 本省牙帖捐分爲左列之六等。

一等 三百元。

二等 二百五十元。

刊 月 務 稅

三等 二百元。

四等 一百六十元。

五等 一百二十元。

六等 八十元。

前項牙帖捐於領換新帖時一次繳納之。(證書附後)

第八條 本省牙課。每年應納稅額如左。

一等 二百元。

二等 一百六十元。

三等 一百二十元。

四等 一百元。

五等 八十元。

六等 四十元。

第九條 前項牙課。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為陽歷四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第二期定為十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完清者。傳同原保押追取銷牙。

帖。(牙課證書附後)

第十條 官中及各項牙行店牙紀請帖。在本期交課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期交課。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交課。

第十一條 各牙商營業。說合買賣成交後。對於買賣者抽用費。悉照向辦貨牙之規定。不得浮收抑勒。違者撤銷其牙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 官中用費。准照契價抽收。典業抽百分之二。杜賣抽百分之五。

(乙) 糜牙用費。抽買賣價格百分之三。

(丙) 其他牙用費。抽買賣價格百分之六。(前項牙用票附後)

第十二條 徵收牙稅。於牙用全額中。提取三分之二。(前項牙稅證書附後)

第十三條 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定爲等則。省城、長春、雙城、榆樹、阿城、扶餘、賓縣、濱江、農安、伊通均作爲繁盛。其餘各縣均作爲偏僻。茲規定於左。

一繁盛區域牙行牙店。定爲一二等。

二繁盛區域官中牙紀。定爲三四等。

三偏僻區域牙行牙店。定爲三四等。

稅務局

四偏僻區域官中牙紀定爲五六等

第十四條 官中一項應分區設立。每縣分東南西北中五區繁盛縣分每區准八人承充。偏僻縣分每區准六人。或四人承充。省會及通商大埠准酌量加增。

第十五條 行店營業。祇准按照地點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亦不准越地開設。官中牙紀一人一帖。不准兩人互用。亦不得越界兜攬。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牙紀歇業時。須將牙帖繳由徵收局送廳註銷。並稟報縣知事備案。

第十七條 牙帖有效期內。營業者死亡。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

前項之繼承營業者。須繳銷舊帖換領新帖。並納手數料一元。

第十八條 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理由。並取具原保之殷實商舖三家圖書切結。稟請該管縣知事稅捐局長查實詳廳補給或更換。並納手數料一元。

第十九條 前條補給更換新帖之有效期間。以舊帖未滿之期間爲限。

第二十條 牙帖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二十一條 徵收官吏。每年應會同縣知事於五月十一日檢查牙帖各一次。

第二十二條 各行店官中牙紀。如有不正當行爲。致失第四條資格時。該管縣知事稅局長得追繳其

帖照繳廳註銷。

第二十三條 追繳帖照所繳帖費。概不給還。應繳牙課。仍按全期照納。牙稅則照所收數核繳。

二十四條 牙行牙紀代客買賣。務須公平估價。如有以貴爲賤。以賤爲貴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五條 牙商買賣貨物。應憑買賣主自行報行。以信用爲競爭。不得爭執。以防壟斷之弊。

二十六條 典賣田地房產者。應憑中立契。亦聽憑買賣主邀作中證人。不得彼此爭執。

二十七條 憑中立契所書價值。無論銀錢。均須照市價折合銀元。不得以多填少。亦不得以少填多。倘有上項情事。一經舉發。官中與受主。均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八條 設有買賣主私相授受。不經行店牙紀官中者。一經發覺。准其報告徵收局。照前條處罰。其罰金以五成歸公。五成充賞。僞報者處以同等之罰。

二十九條 買賣各商所繳牙用。內應歸公之牙稅。甲月之款限乙月五日以前。交由該管徵收局核收。填給納稅證書。並報明該月分之貨品價格。如有滯納。罰同第二十七條。

三十條 徵收官吏。按月應檢查各牙行店紀官中營業之帳簿一次。

三十一條 各牙行店紀官中所用帳簿。除依商人通例第五章辦理外。仍須赴該管徵收局。請蓋關

防貼用印花。如有私立帳簿者。以不正當行爲論。本廳得隨時取銷帖照。停止其營業。（前項簿式附後）

第三十二條 無牙帖及牙帖已失效力。並未更換新帖。以私行營業論。處以第七條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各牙行紀官中換帖請帖。每張繳帖費大洋一元二角。以一半留爲徵收局辦公。一半解廳作爲印刷等費。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典當營業仍照舊章外。餘皆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詳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詳報巡按使立案。如有續行修改之處。隨時由廳詳報飭遵。



號七十二第卷三第

單行法規

吉林省整頓牙稅章程



浙江省官中牙帖暫行章程

浙江省官中牙帖暫行章程 一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奉財政部飭。以各縣典賣田地房產。居間人定名爲官中繳捐納帖承充之。

第二條 官中牙帖規定長期一種。以五年爲期。期滿繳捐另換新帖。

第三條 官中牙帖捐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省會並通商大埠及特等縣。每帖捐銀六百元。

一等縣每帖捐銀四百元。

二等縣每帖捐銀三百元。

(四)(三)(二)(一) 三等縣每帖捐銀一百五十元。

第四條 官中牙帖每年應納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省會並通商大埠及特等縣。每年每帖稅銀三十六元。

一等縣。每年每帖稅銀二十四元。

二等縣。每年每帖稅銀十八元。

(四)(三)(二)(一) 三等縣。每年每帖稅銀九元。

第五條 請領官中牙帖。稟由該管縣知事審查。應具左列資格與條件。方准請領。

凡本籍人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身家殷實品行端方筆墨清通素有信用並無過犯者。

前清時未經充過地保圖正者。

(丁)(丙)(乙)(甲)有商會並地隣親族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第六條 請領官中牙帖。應將第一年稅銀按率隨捐同繳。以後限每年六月以前繳納。

第七條 官中牙費典戤准照契價抽取百分之一。杜賣准照契價抽取百分之二。授三受七。此外不得需索分文。

如授受兩面另有居間介紹後。但經官中列名者。照前項規定數減半收費。先典後賣者准將典契牙費扣抵計算。

第八條 自本章程奉部核定頒布准充官中後。凡典賣田地房產。均須憑官中立契。設有未經官中立契者。一經涉訟。官不准理。或被官中訐發。准其加倍收取牙費。該官中如額外索詐。亦准受害者舉發。一經審實。處以所得之五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牙帖吊銷。

第九條 官中領帖後。應憑授受主邀作中證。不得彼此爭執。攘奪把持。違者吊帖取銷。其但以產業抵押取信。未經立契者。不在官中範圍以內。

第十條 官中領帖後。倘未及年滿另出事故。或本人死亡。一律將原帖繳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核銷。不准更名頂替。

第十一條 憑牙立契所書價值無論銀錢均須照實填寫。不得以多填少亦不得以少填多。倘有上項情事一經舉發官中與受主均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牙帖吊銷。

第十二條 官中領帖後即覓取安保備具保證金逕赴該管縣署具領官契紙若干張以備隨時填用。按月造冊送縣轉詳財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凡請領官中牙帖應繳納五釐徵收公費。以二釐半留為該縣辦公。二釐半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委員調查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後為施行之期。如有續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部核定。



單行法規

浙江省官中牙帖暫行章程



吉林財政廳稅務督查員簡章 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廳遵奉財政部批示。爲切實整頓便於周歷稽查起見。設置稅務督查員額。

第二條 稅務督查員受本廳委任。督查本廳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徵收事宜。

第三條 稅務督查員應劃分督查區域。其支配如左。

第一路稅務督查員督查	吉林局縣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局 雙陽局 烏拉局	木稅局 磐石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紅籌局 舒蘭縣 同賓縣 榆樹縣 五常縣 濱江局 農安局 雙陽局 烏拉局	桦皮廠 桦甸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縣 長春縣 扶餘縣 延吉縣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縣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縣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第二路稅務督查員督查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木稅局 磐石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紅籌局 舒蘭縣 同賓縣 榆樹縣 五常縣 濱江局 農安局 雙陽局 烏拉局	桦皮廠 桦甸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縣 長春縣 扶餘縣 延吉縣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縣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縣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第三路稅務督查員督查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木稅局 磐石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紅籌局 舒蘭縣 同賓縣 榆樹縣 五常縣 濱江局 農安局 雙陽局 烏拉局	桦皮廠 桦甸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縣 長春縣 扶餘縣 延吉縣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縣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縣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第四路稅務督查員督查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木稅局 磐石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紅籌局 舒蘭縣 同賓縣 榆樹縣 五常縣 濱江局 農安局 雙陽局 烏拉局	桦皮廠 桦甸縣 長嶺縣 伊通縣 洮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縣 長春縣 扶餘縣 延吉縣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縣 汪清縣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縣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吉林局 長春局 扶餘縣 延吉局 和龍縣 敦化縣 蛟河局 汪清局 東寧縣 敦化縣 濱江局 農安縣 雙陽縣 烏拉縣

第四條 稅務督查員得隨時檢閱各徵收機關各種徵收簿記單據及報解文卷。

第五條 稅務督查員得隨時質問各徵收機關。一切徵收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該主管官吏擬具

概略編製表冊。前項概略表冊。須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吏署名蓋章。

第六條 稅務督查員在周歷稽查時。應編製一種督查徵收事項日記。每十日詳報本廳一次。

單行法規 吉林財政廳稅務督查員範章

二

第七條 稅務督查員對於各徵收機關。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詳報本廳。

第八條 務稅督查員對於各縣局。暨與縣局相等之徵收機關。往返文件。以公函行之。

第九條 稅務督查員在周歷稽查時期。得請就近軍警隨時保護。

第十條 稅務督查員專司稽查徵收事宜。無論何項賦稅款項。不得逕行收受。

第十一條 稅務督查員查有商民偷漏隱匿情事。應從速一面指揮就近徵收機關。或分機關人員。照章補徵補收。或照章處罰。一面應報明本廳。

第十二條 稅務督查員最要職務。分為兩種。甲為沿途督查。乙為縣局督查。茲將注意之點。歷舉如左。  
甲沿途督查。

- (一) 票貨是否相符。
  - (二) 指定行銷地點。
  - (三) 單照有效時期。
  - (四) 賬據真僞。
- 乙縣局督查。
- (一) 田畝與稅額是否相符。

稅務稽查規則

(二) 催科是否得力。

(三) 租賦完納分數。

(四) 稅款有無侵挪。

(五) 有無浮收賣放及任意苛罰。

(六) 稅票有無大頭小尾。

(七) 報解是否依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納稅人或徵收官吏有違抗情事。屬於甲種者。准其指揮就近警察強制執行。屬於乙種者。准其隨時電廳辦理。

第十四條 徵收舞弊。其發端往往由於司巡差役。凡稅務督查員無論在沿途督查。或縣局督查時間。發現有司巡差役舞弊情事。調查屬實者。輕者隨時通知各該主管官立予撤換。重者得請各該主管官送交就近縣署管押懲辦。一面并應從速報明本廳。處各該主管官以失察之咎。

第十五條 各徵收局。每月報數解數。應分別開單知會各路稅務督查員。

第十六條 稅務督查員。對於所督查區域內。徵收官吏之是否得力。徵收方法。有無情弊。得隨時密陳。本廳核辦。如查有侵蝕賣放浮收苛罰等弊。確有証據者。亦得隨時密陳。

第十七條 稅務督查員對於所督查區域內凡新稅應如何推行舊稅應如何整理就考查所得隨時條陳意見聽候核辦並有督同各縣知事徵收局長認真整理剴切勸導之責。

第十八條 凡經過徵收機關之貨物復經稅務督查員查出照章補稅暨照章處罰者其所補稅款應按照成數百分之十留爲該稅務督查員作爲充賞之費其所有罰款以一半解交金庫歸公一半留爲該稅務督查員作充賞之費。

第十九條 稅務督查員所督查區域內之各徵收機關依照月額比較總數增收者記功記功之次數以徵收之成數爲比例依照年額比較總數增收者得就徵收總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稅務督查員查出應行補稅及處罰貨物如有私行賣放或以多報少經本廳查明或被人舉發屬實者除將該稅務督查員撤差外贓款追繳入官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二十一條 凡稅務督查員於所督查區域內之徵收官吏或納稅者如有串同舞弊及得賄隱縱情事經本廳查明或經人告發屬實者除將該稅務督查員撤差外贓款入官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二十二條 凡偷漏隱匿貨物經第二路稅務督查員或其他徵收機關查出補稅報廳者除將該貨經過之第一徵收機關委員記大過一次司巡分別撤懲並按短收數目責令賠繳外其本路督查員

應一併記大過一次。(記大過至三次以上無功可抵者即行撤差)

第二路稅務督查員。查出此項偷漏貨物。如有隱縱情事。仍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稅務督查員所督查區域內之各徵收機關。依照月額比較總數。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減月俸三分之一。三成以上者。撤差。但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詳明核辦。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二十四條 稅務督查員所需常年經費。應隨案詳請追加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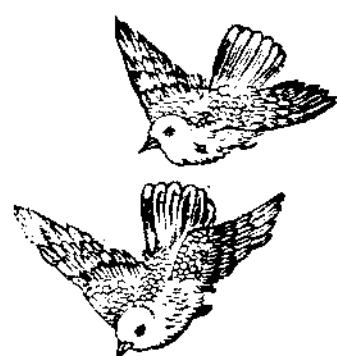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以奉財政部批准由廳頒行之日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修改。



單行獎規

吉林財政廳稅務督查員簡章



黑龍江全省劃一車捐簡章 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廳爲利便商民。劃一捐率起見。改訂普通車牌照捐辦法。化散爲整。俾便稽徵。而省手續。

第二條 此次訂定全省劃一車捐。統歸警察廳代收。按月彙解財政廳。以便撥用。

第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前此之國家地方各種車捐。一律廢止。

第四條 各種車捐牌照。由本廳製定。移送警察廳。轉發各該處照章辦理。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到該管警區。按照定章報納捐款。如本章程實行之後。逾三個月不來報捐者。除勒令補捐外。並按捐率加二倍科罰。

第六條 各車戶已經領有車牌照者。所有經過警區。或徵收局。查驗牌照。均不得再有需索。

第七條 車牌捐照。每年分春秋兩季徵收。春季以陽歷一月一日至末日。秋季以七月一日至末日爲徵收之期。每季捐率如左。

甲 本省車。

一四套以下(一套至三套)大車及轎車。每輛徵收大銀元一元。

二四套以上大車。每輛徵收大銀元二元。

三快馬車。每輛徵收大銀元三元。

乙 外省車

一四套以上大車。每輛每次徵收大銀元五角。

二四套以下大車及轎車。每輛每次徵收大銀元三角。

右定大銀元照廳定價格。准以官帖折收。

第八條 各車戶。每年分爲春秋兩季納捐。均須於每季第一月以內。領換執照。違者除補捐外。并加倍

科罰。

第九條 外省大車及轎車。經由本省入境第一徵收局卡。照章納捐一次。給與車照。有效期間。以一月爲限。於有效期間內。經過各警區。及徵收局卡。驗照放行。不得重徵。

第十條 軍用官用各種車輛。應由財政廳發給免捐牌照。

第十一條 各車戶第一次報捐時。除照納捐款外。須另繳車牌費大洋六角。

第十二條 各車戶領得牌照。應將車牌訂於車之右轆外側。其捐照由車夫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車牌遺失或損壞時。准攜捐照赴原發警區聲明事由。請其補發。仍須繳納牌費大銀元六角。至捐照遺失。亦應另行納捐。補發車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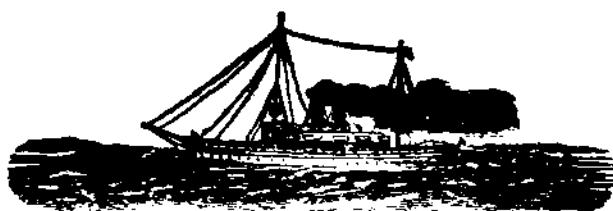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車輛如經易主。其車牌繼續有效。但於下季納捐換照時。應聲請更換車戶姓名。

# 勦 賄 募 機

第十五條 車戶漏捐科罰之款。按照通章以五成解廳。五成充賞。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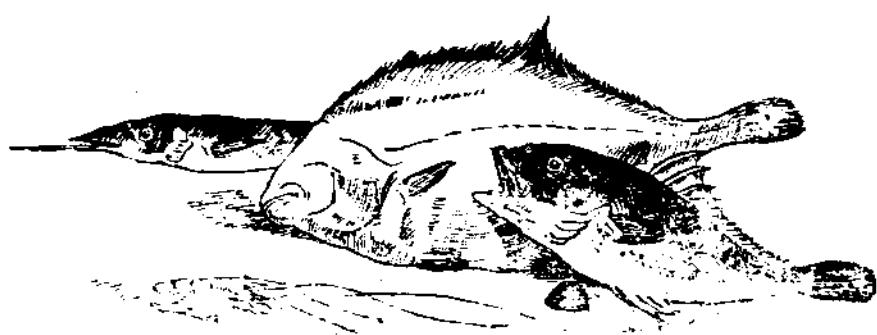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詳奉財政部巡按使批准之日施行。



三編 第三卷 第十二期

單行法規

黑龍江全省劃一車捐簡章



四

四川省改訂整頓牙稅章程 二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財政部新頒整頓牙稅大綱。參仿直隸辦法。合川省情形。斟酌規定。

第二條 川省各牙商。無論前清民國。凡已領帖領照者。均按新定等級。一律換領新帖。並照繳帖費。完納稅金。

第三條 各行牙紀。開賈牙行。及前未領帖領照私行開行之牙商。均依新定等級具認領帖。繳納帖費。稅金即作爲新商。

第四條 新舊牙商。開設行店。均須取具認保切結。並擬定行店規則。陳明每年出息若干。由縣公署會同徵收局核明屬實。應列何等。即飭認定。一面轉詳巡按使給帖。並報財政廳註冊起稅。

第五條 牙帖時效。自發帖之日起以八年爲限。期滿後如願繼續開業。仍須由縣公署會同徵收局轉詳換帖。照繳帖費。

第六條 新舊牙商呈請註冊。應隨案呈繳註冊費銀二元。

第七條 牙商應繳帖費。區分六等如左。

甲等 每次繳帖費一百六十元。

乙等 每次繳帖費一百三十元。

第三編 第二十七號

丙等 每次繳帖費一百元。

丁等 每次繳帖費八十元。

戊等 每次繳帖費六十元。

己等 每次繳帖費四十元。

以上帖費均係縣局核明贏利後分一次繳納之。

第八條 每年應納牙稅額金如左。

甲等 每年納稅八十元。

乙等 每年納稅六十元。

丙等 每年納稅四十元。

丁等 每年納稅三十二元。

戊等 每年納稅二十四元。

己等 每年納稅十六元。

以上牙稅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為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牙帖。

第九條 牙紀領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第十條 牙行領帖納稅之標準。

每年贏利在二百五十元以上。即原認甲等納稅者。應照甲等領帖繳費納稅。

每年贏利在二百元以上。即原認甲等納稅者。應照乙等領帖繳費納稅。

每年贏利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即原認甲等納稅者。應照丙等領帖繳費納稅。

每年贏利在一百元以上。即原認乙等納稅者。應照丁等領帖繳費納稅。

每年贏利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即原認丙等納稅者。應照戊等領帖繳費納稅。

每年贏利在一百元以上。即原認丁等納稅者。應照己等領帖繳費納稅。

每年贏利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即原認丙等納稅者。應照己等領帖繳費納稅。

第十一條 地方公益。如有就牙行附加捐項者。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牙行領帖後。如因事故不願開貿者。須將原帖呈由縣公署。會同徵收局。逕繳巡按使核銷。並報財政廳停止納稅。

第十三條 各牙商經此次調查後。如有私行開貿。匿未領帖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按私貿開業之日起。勒令照章補完稅銀外。並照應完稅銀加三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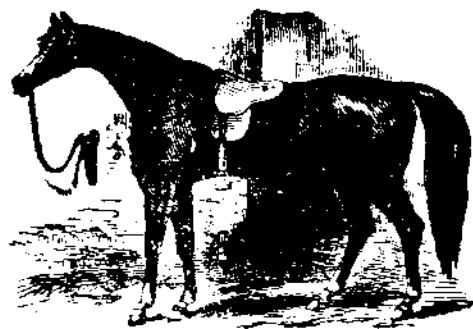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牙商收取行用。如有違背規則。任意婪索。妨害商民者。經人訐告。或被官廳訪聞。確有實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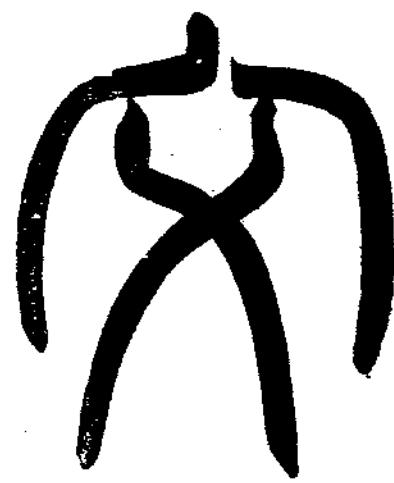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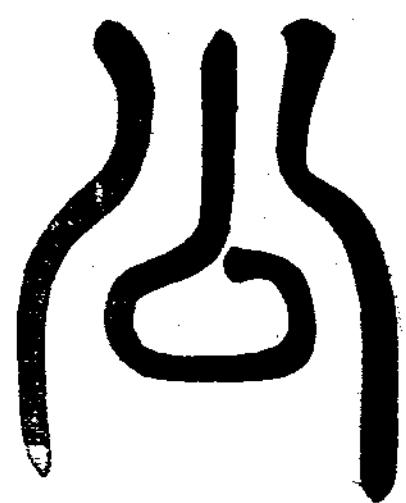
單行法規 四川省改訂整頓牙稅章程

除追銷牙帖勒繳稅金外。並按加取之數。加五倍處罰。

第十五條 牙商滿限後。繼續開業。換領牙帖。其註冊費仍照數徵取。

第十六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之日為施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體察情形。隨時修改。詳部核定。





##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貼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不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 ●公文

## 奏文

本部奏各省清查期內地畝訴訟擬請援案變通辦理以免稽延而重要政仰祈聖鑒文

一月十四日

奏爲各省清查期內地畝訴訟擬請援案變通辦理以免稽延而重要政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清查地畝係屬當今要政。上年臣部擬定辦法大綱八條。呈奉封寄各省。本限今年辦竣。現因國體初定。業已由部通電各省。將已辦之處。妥慎從事。不得操切。未辦之處。暫緩舉行。據直隸巡按使迭次文電。該省員吏。均能奉宣。德意辦理順手。無礙進行。惟民間地畝糾葛。所在多有。一經涉訟。照章歷級審判。動需時日。結案無期。易生觀望。且大爲清查前途之礙。咨請援照處分官產辦法。凡清查期內發生訴訟。無論上訴控告。均劃歸行政處分。不受司法制裁。庶可圖利進行等語。臣部查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法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於上年二月間呈奉批准在案。官產事業。向以地畝爲多。現在訴訟既歸行政處分。而民間地畝仍未能一律辦理。是官家之案可以速結。而民間之案永受稽延。似非持平之道。該巡按使咨稱各節。俱屬實情。所請劃歸行政衙門審判。以清查期內爲限。既於要政有裨。而於司法將來權限。仍無所損。當經臣部擬具緣由。繕摺恭呈。御覽奉批可行。

自應欽遵辦理。至此項辦法。各省清查期內。均應劃一。擬由臣部通行遵照。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希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覈獎陝省驗契出力各員祈鑒文 一月十六日

奏爲覈獎陝省驗契出力各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咨開。據財政廳詳稱。該省驗契出力各員。前經詳請咨部覈請給獎在案。茲續查有長安縣知事楊宗漢。前臨潼縣知事程延蒲。城縣知事陳善述。岐山縣知事賀良成。鳳翔縣知事繆延福。前扶風縣知事陳雲霖。前咸陽縣知事任養周。前藍田縣知事竇鵬。前富平縣知事嚴肇徵。前醴泉縣知事王頑。前華縣知事張兆麟。前韓城縣知事史秉貞。前渭南縣知事傅延春。前漢陰縣知事范鼎榮。前安康縣知事柴守愚。前南鄭縣知事楊楷。前城固縣知事羅傳銘。前城固縣知事王京。普洋縣知事黃明新。前褒城縣知事閻鳳詔。前西鄉縣知事俞玉儒等。徵收驗契費均在萬元以上。且皆解交清楚。核與獎勵條例相符。理合造具清冊詳請轉咨等情。本使查核無誤。相應據情咨請查核等因。前來。臣部復查陝省長安縣知事楊宗漢等二十一員徵收驗契費報解之數。均在一萬元以上。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所收之數。核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擬請 恩准。將該員等各賞

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獎勵。所有覈獎陝西驗契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本部奏覈獎甘省驗契出力各員祈鑒文 一月十六日

奏爲覈獎甘省驗契出力各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咨開。據財政廳詳稱。該省驗契出力各員。前經由廳詳請咨部查覈轉呈給獎在案。茲續查有前武威縣知事許倉霖報解驗契費四萬二千餘元。天水縣知事張紹烈報解二萬元。碾伯縣知事沈廷彥報解一萬五千元。隴西縣知事張思義。徽縣知事陳樹袁。前靖遠縣知事賀有一。報解均一萬三千餘元。西寧縣知事張元濤報解一萬三千元。通渭縣知事曾士剛。靜寧縣知事周國衡。報解均一萬二千餘元。武都縣知事李華。清水縣知事王會圖。靈台縣知事黃模。平羅縣知事王之臣。報解均一萬元。覈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理合造具清冊。詳請咨部覈獎等情。本使查覈無誤。相應咨部查核。等因前來。臣部復查甘省前武威縣知事許倉霖徵收驗契報解之數在三萬元以上。天水縣知事張紹烈等十二員徵收驗契報解之數。均在一萬元以上。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徵收報解之數。覈與前項條

例相符。擬請 恩准。將該員等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至許倉霖一員。應支之勞績金。應節飭令於解足之次年支領。並令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甘省驗契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本部奏覈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祈鑒文 一月十九日

奏爲覈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咨開。據財政廳詳稱。卸辦  
灣沚釐局局長劉兆麟。自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到差起。至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按照  
新舊比較。計應徵洋三萬四千八百十六元二角三分八釐。經收洋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九角九分  
二釐。除去比較。實長收洋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四釐。又卸辦三埠管釐局局長陶厚培。自  
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接辦起。至四年六月底卸差止。按照新舊比較。計應徵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一  
元三角一分一釐。經收洋三萬一千七百十九元零八釐。除去比較。實長收洋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六角九分七釐。查該二員均長收在一萬元以上。覈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仰祈轉咨財政部照章  
請獎。以昭激勸等情。本使查覈無誤。相應將原送收數比較各表。咨請覈辦。等因到部。伏查皖省前灣沚  
釐局局長劉兆麟。前三埠管釐局局長陶厚培。經理稅務增收之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謹按制定督徵經

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覈與該員等增收之數相符。擬懇。 恩施將該員等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所有覈獎。皖省經理稅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文 一月二十四日

奏爲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詳稱。本關於前清時。因設關地點在於漢陽府屬之新隄。關務則爲漢陽知府所兼管。故名之曰漢陽新關。民國成立後。名曰新隄竹木統捐局。嗣歸部轄。仍名爲漢陽新關。第漢陽地方先係府治。現爲縣治。距離現在設關之新隄。計三百六十里之遙。各機關所寄來文。往往先遞漢陽。再由漢陽轉遞新隄。遇有緊要文書。輾轉稽延。在所不免。擬請將漢陽新關改爲湖北新隄新關。以期名稱地點兩相符合。詳請核奏等情。前來查該關自前清咸豐七年。由監利縣之越市移設新隄後。歸漢陽府知府兼管。故漢陽新關名稱。至今相沿未改。此次該監督以漢陽與新隄相距甚遠。郵遞文書多所延誤。擬請改爲湖北新隄新關。係爲郵遞公文便利起見。自應照准。惟此關設立已久。新關字樣已不適用。核其性質。本與內地常關相同。應請逕名曰新隄關。以符名實。而歸一律。所有湖北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文 一月二十六日

奏爲核議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糧石津貼銀兩應否加入臨時預算。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另案請銷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稱。阿山向係行營辦法。營隊機關一切員弁兵役。皆按月發給口糧。照章每月每人發食麵四十五觔。扣價一兩八錢。合每麥麵百觔扣銀四兩。亦有少數不扣。如渡夫等月給薪工太少之類。不敷價值。由公家津貼。行之已久。然舍此亦無絕對辦法。但從前津貼不多。儘可勻補。奈自民國一年軍興後。人民逃散。土地荒蕪。轉運在一千五六百里之遙。糧價漲至數倍。不得已與新疆楊巡按使電商。呈准將阿山糧食合併新疆援軍糧臺辦理。經費各籌各用。茲經糧臺委員冊報賬目前來。細核此項經費。由三年一月長炳到任起。截至四年三月底。新阿合併糧臺停辦止。除照章扣回麵價外。平均月合津貼銀約二千五百零四兩六錢。按年計算。共需津貼銀三萬六千金。折合銀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爲數甚鉅。查此項經費。三年八月長炳因採買糧料。業經專電籲。照舊另案請領。實報實銷。當蒙 飭財政部核辦。旋准財政部電開。即

由軍事費內開支。無庸另案請領。自應遵辦。顧查阿山三年度預算。實准年支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其中軍政費一項。係准支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惟自上年一月起。中央每月僅額定撥濟二萬元。年共二十四萬元。除民政等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外。全年實撥軍政費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少領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雖兵丁缺額。而就月協二萬元內量入爲出。如此鉅款。實在無法勻挪。仰懇鑒核。究竟此項每月津貼四千三百二十元上下之軍糧津貼。本年下半年及明年是否增入臨時預算。使開支確有根據。以免決算爲難。俟地方舉務漸有把握。糧價稍平。再行酌辦。抑或勿庸列入預算。由按月二萬元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專案請銷。以資挹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等語。查阿防預算三年核定軍費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政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共計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四年下半年。及洪憲元年。均係根據此數呈奉鑒定。並無增減。當時核定數目。係寬爲預計。嗣因該處歲入既屬無多。而中央財政又復支絀。歷由臣部按月撥給二萬元。隨交該長官撙節應用。該長官照數支配。歷時已久。尙能勉爲撙持。前據電請將糧價津貼銀兩。另案請領。實報實銷。業經臣部核議。卽由該防軍費內開支。無庸另案請領等。因電覆該處在案。茲據該長官呈稱前因。覆加查核。該防三年度糧價津貼。旣由該長官勻挪開支。並未另領專款。所有四年下半年及元年前項津貼銀兩。自應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內勻挪支配。以資應用。該處土田膏腴。河渠環繞。向係招

勦募月例

公文奏文

公文奏文

八

兵屯墾。果能將墾務切實清釐。每年所入不難自給。豈可長此依賴。專恃中央。該長官所請加入臨時預算。或由按月二萬外專案請領之處。擬請均毋庸議。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處遵照辦理。所有核議阿山糧石銀兩。擬令仍在部協款內勻配支銷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覆呈伏乞  
鑒訓。不謹奏。

本部奏遵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助文  
一月

二十七日

奏爲遵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山西巡按使奏道署經費不敷。據情請以所減道尹公費補助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令等因並將原奏鈔交到部查各省道尹經費前經臣部會同內務部核定內分俸給公費及  
道署經費三項呈奉  
批准施行嗣以道尹經費呈定原數比較鹽運使海關監督爲優。擬將公費裁  
撤復經臣部呈明奉  
批公費減半等因通行各省遵照並將道尹公費照減半之數列入洪憲元年  
預算案經代行立法院議決  
明令公布各在案茲該巡按使據各道尹詳請以奉減一半公費撥補  
道署經費之不足就該省而言。袁多益寡亦有理由就臣部而言。暮四朝三恐傷政體。倘各省相率效尤。

前次 批諭必致格而不行。且又與預算案顯生牴觸。臣部未敢任咎。至所稱各道尹經費不敷。原奏所言。不過佐理需員調查旅費。實皆行政官廳普通應有之事。原定道署經費。早已包括在內行之數年。各省秉聞。竊礙。即該省亦初無異議。似未便以裁減公費。變更全案。至各官署議給公費。本以備經費偶有未數。並非如俸給純爲所得。如該省各道增加支出。有待他款騰挪。尙有留存一半公費在。亦儘足以資挹注。合無仰懇。 飭下該省將道署經費。仍按核定數目開支。公費違章減半。該巡按使所請以減半公費撥補道署經費之處。擬請毋庸置議。所有違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違章請獎並附片奏請獎本部清查官產處總辦祈鑒

文 一月二十八日

奏爲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違章請獎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臣部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第十一條。本處員司及各省辦理清查官產人員。有成績良好。及收入確有數目者。按照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富獎勵條例給獎。業經呈奉 批准。上年辦理上海城濠丈放局。收解鉅款。並經呈准援照額外擇加獎勵條例給獎。各在案。茲查各省官產。前經臣部通飭承辦各員。將四年下半年產價。能解若干。

自行認定。以解款之完欠。定成績之優劣。曾將各省認定數目開單呈明。現計截至上年十二月止。直隸湖北等處。均能按照所認之數。批解足額。均屬異常出力。自當援案請獎。以示鼓勵。庶幾本年收數更有起色。已由臣部先將應行請獎大略情形。繕摺具奏奉。批可等因。自應再將各省解數。及應獎員名。彙案奏請。恩施茲查江西官產處梅光遠。實解七十三萬六千元。湖北官產處黃祖徽。實解五十萬零二百元。浙江官產處邵義。實解五十萬元。均應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六項。各給一等金質單鶴章。各支勞績金五千元。山東官產處熊正援。實解四十萬四千二百元。京兆官產處樓思誥。實解四十萬元。均照條例第二條第七項。各給二等金質單鶴章。各支勞績金四千元。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實解三十萬元。應照條例第二條第八項。給予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二千元。湖南官產處萬繩權。實解二十四萬元。應照條例第二條第九項。給予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二千元。察哈爾墾務局總辦龍驥。實解十四萬元。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實解十萬元。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實解十萬元。均照條例第二條第十項。各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各支勞績金一千元。河南官產委員何承燾。實解五萬元。應照條例第四條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又上海城壕丈放局陶湘。上年三月間收解地價九十一萬餘元。當因未及百萬。仍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六項五十萬元以上之例。呈請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並給勞績金五千元。現計截至上年底止。先後實共收解一百五十餘萬元。

元。自應改照第二條第五項一百萬元以上之例。獎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一萬元。除已支五千  
元外。補給五千元。以上應得獎章人員。擬請 恩准。分別賞給其勞績金一項。即照本條例第六條於  
增解足額之次年支給。並遵修正條例支給一年。以資獎勵。再查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穀。京兆官產  
處會辦黃家瑜。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柟。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前任江西財政廳廳長濮良至。上海  
城壕丈放局坐辦朱鈞弼等。均於各該處官產事務。襄贊規畫。實著勤勞。直隸官產處委員汪嘉棠。雖開  
辦在後。解款亦與有功。擬即於各該省應得勞績金內。酌予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由部支配。俾免向隅。  
如蒙 爰允。即由部分飭遵。至上年認定解款。未經解足各省。本應將辦理人員量予懲處。惟據各  
該員聲稱。或因地方災異。或有爲難情形。以致解不足額。亦有可原。擬由部隨時察看情形。另案辦理。如  
能補解足額。應再由部酌核續行請獎。以資策勵。所有辦理官產得力人員。遵章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財政部 外交部 農商部 奏核議赤峰開埠事宜會陳請示文 一月三十日

奏爲核議赤峰開埠事宜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呈。赤峰  
請設交涉員開商埠。擬交外交財政農商各部會核奉 批閱等。因查赤峰自開商埠。前由內務部會

同主管各部。於議覆該處蒙漢紳商鮑喜等。電請提前辦理案內。擬請由地方長官先行派員籌辦。次第進行。業經奏奉。批令轉行該都統遵照辦理在案。至原咨所請於該處設置交涉專員一節。自爲懷重交涉起見。惟設置專員。經費較鉅。擬請先由該都統暫行委派赤峰縣知事葉大匡兼任交涉委員。酌置譯員一二人。以資佐理。所需經費。即由熱河於核定政費內匀撥。藉資撙節。俟將來商埠成立。經費充足之後。再行酌議另設專員。庶辦理較爲順序。又原咨關於金融商業各節。亦應俟商埠成立。再由財政部與農商部會商籌辦。以期妥協。臣等悉心核議。意見相同。謹恭摺會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外交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等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本部奏。皖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獎勵錯誤。擬請分別改獎撤銷以重榮典。文。一月  
三十日

奏爲皖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獎勵錯誤。擬請分別改獎撤銷以重榮典。恭摺仰。新聖鑒事。竊據安徽財政廳詳稱。四年五月十日奉。策令財政部覈獎。皖省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前。渦陽縣知事周之楨。增解在一萬元以上。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前次由廳彙請給獎一案。均係依據各縣驗契費報告表所列數目。分別辦理。後據現

在渦陽縣知事程鑑詳報。該邑驗契自開辦起計前任知事周之楨任內收三千七百餘元。前任知事關彥敏任內收三千一百餘元。前任知事吳山任內收一萬九千七百餘元。前因造送驗契報告表未將收數分任分款登列以致請獎舛錯等情當經本廳詳細覈算委因前表籠統開列致生舛誤應即詳請酌裁等情到部當經臣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明聲復去後現據該省巡按使咨復確係表冊報告錯誤等因前來查皖省渦陽縣知事周之楨前經該廳詳稱增解在一萬元以上應按例給獎業由臣部據情請獎奉令照准在案現據該廳長查明更正周之楨任內所收不過三千餘元自未便令其濫邀獎勵擬請將該員周之楨得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即予撤銷其前渦陽縣知事吳山經收驗契費在一萬元以上覈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相符擬請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伏候恩施所有皖省前獎渦陽縣知事查明錯誤分別改獎撤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核獎直隸徵收釐稅得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二月四日

奏爲核獎直隸徵收釐稅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送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四年一月至六月直隸各釐稅徵收局員成績書並據詳稱菸酒稅第

八局局正王折俊。比較長收三萬元以上。西區鑛稅局局長白曾焯。釐捐第十局局正陳曾蔭。釐捐第十二局局正吳玉璜。菸酒稅第三局局正吳鼎梅。菸酒稅第五局局正齊耀琛。菸酒稅第七局局正崔齡。菸酒稅第十四局局正李景濬。京直貨捐局局長楊懿年。比較各長收一萬元以上。核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情。詳咨核辦前來。臣部伏查直隸經徵釐稅人員王折俊、白曾焯、陳曾蔭、吳玉璜、吳鼎梅、齊耀琛、崔齡、李景濬、楊懿年等九員。經徵釐稅逾額增收。著有微勞。自應嘉獎。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額外增收稅款。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王折俊一員。應支之勞績金。應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直隸徵收釐稅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覈獎晉省督徵驗契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二月四日

奏爲覈獎晉省督徵驗契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咨陳。前准部咨。以財政廳長李祖年辦理驗契。收數頗爲暢旺。自應照章請獎。以資鼓勵。飭由該廳將自開辦起。截至現在止。實收

總數列報。以憑請獎等因。當經轉飭去後。茲據該廳詳稱。遵查晉省驗契。自民國二年九月開辦起。至四年十一月底止。共收大洋二百一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元九角二釐。內有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任內徵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九釐。理合詳請鑒覈轉咨等情。詳咨覈辦前來。臣部伏查晉省徵收驗契。自民國二年九月開辦起。截至四年十一月止。共收二百一十八萬餘元。覈與疊次報部數目相符。該廳長等督率有方。增收鉅款。覈其成績。實著勤勞。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內載。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二萬元。又第三條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又第六條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等語。該省財政廳長李祖年。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督徵所收數目在二百萬元以上。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擬請 恩准。將財政廳長李祖年。 賞給四等金質雙鶴章。勞績金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給。並應遵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按成數分配。以資獎勵。所有山西驗契增收鉅款請獎督徵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本部奏覈獎豫省驗契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二月四日

奏爲覈獎豫省驗契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詳稱。各縣知事辦理驗契徵解數逾萬元以上者。均經先後奉准給獎在案。茲查前永城縣知事蘇繩武。徵解驗契費二萬六千五百餘元。鎮平縣知事李懋春。徵解二萬五千八百餘元。沁陽縣知事楊炤。徵解二萬四千八百餘元。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徵解二萬一千二百餘元。武陟縣知事朱作相。徵解二萬一千二百餘元。柘城縣知事孫甲銘。徵解一萬七百餘元。前宜陽縣知事張浩源。徵解一萬餘元。正陽縣知事丁景炎。徵解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光山縣知事鄧曰瑞。徵解一萬七千餘元。前內黃縣知事白垿。徵解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前新鄉縣知事陸蓮。徵解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前輝縣知事顧若愚。徵解一萬七百餘元。孟縣知事陳鴻年。徵解一萬一千一百餘元。前陽武縣知事白堃。徵解一萬一千八百餘元。郊縣知事尤樞。徵解一萬餘元。實解數目。均在萬元以上。覈與請獎成案相符。理合彙列清冊。詳請咨部覈獎。以昭激勸等情。詳咨覈辦前來。臣部伏查該員蘇繩武等十五員。徵收驗契報解之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數。覈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將該員等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獎勵。所有覈獎豫省驗契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本部奏爲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聖鑒文

月四日

奏爲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各關。每結收數成績業經臣部核定功過。先後呈明通飭遵照。並以會計年度奉

令修正之後。將四年分改自七月至十二月爲年度終了在案。現在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結即七八

九三個月業經屆滿。各關收數亦已報齊。自應由部綜覈盈虧。依照條例定其功過。考本屆長收之成績。應以長收一倍有餘之臨清關爲最優等。業經專案請獎。其餘如甌海、蕪湖、東海、揚州、閩海、津海、蘓關、淮安、武昌、潼關、辰州、新隴、張家口、殺虎口、塞北等十五關列爲優等。荊州、廈門、浙海、山海、瓊海、潮海、贛關、寶慶、等八關次之。其比較短收之處爲江海、粵海、潯州、鳳陽、太平、京師、左右翼、甯遠等八關。或所短無幾。或有特別原因。其情不無可原。惟廣元、打箭鑪、兩關一則虧短一成。一則虧短二成。自應給予記過。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至多倫稅關開辦未及經年。收數尙無準的。詳經臣部批准。暫時不列按結比較。應俟年滿時彙核。成都、永甯、雅安三關道途窎遠。或以徵收稅款未經報齊。或以原報收數未曾確實。應請歸入第二結併案辦理。所有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一結收數比較成績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

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公文奏文

本部奏遵核江蘇省三年分賑務收支各款擬請准銷恭摺祈鑒文 二月四日

奏爲遵核江蘇省三年分賑務收支各款擬請准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蘇省上年賑務現已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暨收支各款繕單請銷一案奉一批示令呈悉。所有收支各款交財政部查照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使咨陳到部當查原單所開動用驗契費一項與報撥數目不符經部咨准查覆前項驗契費共動用十五萬五千元。請核辦前來臣部按照清單詳加查核其收支動存各數均屬相符此次災廣賑繁共計支銷四十八萬五千餘元亦尙核實惟驗契費係解部專款除照案提撥外尙有溢撥九萬元應由該使查照原議在徵起江南匯舊牧馬廠地價內撥還以免部款有虧至賑餘銀錢各數並應將存錢折合銀元各還原借動本款項下俾清款目如蒙 愈允即由臣部咨行該使遵辦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覈獎鄂省經徵釐金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文 二月五日

奏爲覈獎鄂省經徵釐金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詳稱武穴徵收局長陳景虞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止增收稅款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黃陵磯徵收局長

沈際虞。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止。增收稅款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詳請咨部請獎等情。咨請核辦前來。臣伏查該局長陳景虞。增收稅款在六萬元以上。沈際虞增收稅款在三萬元以上。經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等語。該員等額外增收之數。覈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鄂省經徵釐金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財政部  
農商部  
稅務處

奏爲廣東德利公司新開錫礦擬予援案免稅並俟廣西新礦免稅期滿後

同時截止仰祈聖鑒文 二月五日

奏爲廣東德利公司新開錫礦擬予援案免稅並俟廣西新礦免稅期滿後  
鹽事竊准前代理廣東巡按使龍觀光電稱。粵省迭經水火奇災。飢民徧地。昨據港商德利公司陳達梁孔鏞等稟稱。集股辦鑛。以工代賑。應發運照等情。當經量爲變通。先行准予試探在案。現據該商面稱。設辦伊始。成效無憑。請援照裕欽鑛公司奉准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二年成例。俾紓商力。藉維工

賑等情。查該商資本殷實。且純屬華股。既據以工代賑。請暫免稅三年。公家稅收所損有限。災民得賑。所益良多。如可通融。請速電復。俾一面飭知該公司。趕緊繪圖具章稟縣。詳轉咨達立案。觀光為濟急災民起見。務乞格外維持等因。經臣處以該公司所開鑛井。係何地點。是否新鑛。及何種礦質。電詢該代理巡按使去後。旋准查明德利公司新開錫鑛。在英德縣屬四方嶺。資本五萬元。電覆前來。臣等伏查廣東裕欽錫鑛公司。採運鑛石試銷。請免出口稅。曾由臣處臣部等合詞呈請援照廣西商鑛例。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三年。臣處復以錫價逐漸增高。估稅加徵。桂省出口之錫。其運照應由該省財政廳發給。以採自新鑛為限。並嚴定罰章。俾可維持他省錫稅。先後呈奉一一批令照准遵行。各在案。今廣東德利公司資本既純屬華股。其錫鑛又係新開。核與廣東裕欽錫鑛公司情事相同。且係以工代賑。裨益災民。似可准予援案辦理。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暨仿照廣西華商新開錫鑛成案。運錫出口時。責成廣東財政廳發給運照。以採自該新鑛者為限。如有以他鑛之錫冒領運照。希圖免稅者。亦按照廣西罰章懲辦。近來錫砂銷場甚旺。該鑛免稅期限。應以廣西新鑛免稅限滿為準。廣西新鑛免稅期滿截止後。則該鑛亦應同時截止。庶於加惠商民之中。仍寓維持稅課之意。至此外如華洋商合股承辦及辦有成效。並非新開之鑛。仍應照章完稅。均不得援以為例。經臣處臣部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如蒙俞允。即以桂省新鑛免稅原案。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批准之日起算。至洪憲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三。

年限滿。爲該鑛免稅同時截止之期。期滿仍照章徵稅。所有廣東德利公司。新開錦鑛。擬予援案免稅。並俟廣西新鑛免稅期滿後。同時截止各緣由。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由稅務處主稿。會同財政農商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內務部奏核粵省請設田土廳暨籌議漁團警察辦法文 二月十日

奏爲遵核粵省請設田土廳暨籌議漁團警察辦法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兼代巡按使龍觀光奏。粵省財用奇絀。亟應開濬利源。以濟要需。一摺奉 批令悉。所陳籌款辦團各節。交內務財政兩部分別核議具覆。此令等因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廣東財政之困難。臻於極端。本年不敷經費。均在三百餘萬元。明年預算各項進款二千萬元。除實支二千八百萬元。加以部訂專款五百七十一萬元。出入相差。共額短一千三百餘萬元。亟宜特設田土廳。以開濬利源。田土廳之範圍。分屯田、沙田、鹽田、官田。四種。粵省此項田產。計不下數百萬畝。率多民間侵佔。或輾轉私賣。如略仿英屬港政府在洋界內辦法。各定專章。驗有印契可憑者。但收驗契費。仍准照舊管業外。其未經變賣。或以白契搪塞者。通按定章文明。分上中下三等定價。先儘原耕人繳領。由接壤洋界之縣。先行試辦。立爲模範。再推行各縣。普及全省。以數百萬畝之所值。暨升稅契印花稅計之。臨時約可得五六千萬。以後各項賦稅。年可增數

百萬。其民田各戶之隱漏。田賦契稅諸積弊。兼可由廳清理。一舉數得。收效迅速。數千萬收入之加增。可以立致。又粵四面濱海。海疆要務。首在國防。軍港軍艦之籌備。暫無其力。舉辦滿團。可為海防之補助。粵省業漁船隻。據最近調查。約在十萬艘內外。每船平均四五人。亦約在四五十萬。若興辦漁團。按照編聯保甲。略以軍制部署。平時足以清盜。源戰時可資為偵探運輸之用。不必耗費公家鉅款。而得海上數十萬之相助。至常年經費。以徵收漁戶之所入。儘足敷用而有餘。又治安之責任。全在警察。迺者朝廷簡任廣東全省警務處長。如認真以次推辦。水陸並舉。盜賊無從隱匿。民安其生。而警衛軍亦可次第酌減。警費由地方稅。陸續籌措。國家又可挪出歲減之餉。與辦別項要政財用自漸得寬舒等語。財政部查。特設田土廳一節。據稱各項田土。分屯田、沙田、鹽田、官田。四種。而預計收入。尤以沙田為最鉅。該省於三年六月。重訂清佃沙捐章程。辦理尙無效果。上年七月。准政事堂交。有人條陳廣東沙田。宜於官督商辦一件。奉批交財政部討論進行等因。並續發伍莊李光鎧等條陳到部。業經先後咨行該巡按使核議。迄未准復。沙田總值。有謂可得四五百萬元。有謂可得二三千萬元。估數各殊。辦理得宜。確有大宗收入。惟茲事體大。是否宜於官督商辦。抑應由官辦理。應俟該使切實查明咨復到部。另案奏明辦理。屯田一項。各省皆由官產處清理。江西浙江辦有成效。該省屯田業經飭據官產處擬具章程到部。本年產價特此為大宗收入。鹽田一項。各省均由官產處會同鹽運使辦理。業經通飭在案。該省自應一律遵辦。官

田一項。業由該省官產處處分變賣。爲數亦鉅。凡茲土田。均屬官產範圍。自應責成官產處切實辦理。即將來處分沙田。亦屬於臣部調查田畝。新升科地。應歸中央專款範圍之內。現在直隸租地變價及黑地升科等事。均由財政廳官產處會同辦理。該省自可仿辦。以歸畫一。毋庸特設田土廳。致機關駢擾。權限紛歧。反多糜費。而鮮效果。惟所稱擬仿英屬香港辦法。各定專章。驗有印契可憑者。但收驗契費。照舊管業。其未經變賣。或以白契搪塞者。照章丈明。分三等定價。先儘原耕人繳領。由接壤洋界之縣先行試辦。再推行各縣。普及全省等語。大致尙無窒礙。惟詳細辦法。應由財政部飭該財政廳官產處等分別妥擬。報部核辦。總期粵省土田。大利日見發達。中央地方均獲補助擴張之益。又原奏整頓漁團。普及警察各節。內務部查該省漁團。前由該代巡按使在廣惠鎮守使任內。詳擬廣東全省漁團保甲章程。經內務部會同參謀海軍農商三部。呈准試辦在案。茲據奏稱。團局總理。由漁戶公舉。未能得力。現在已將該局撤銷。改歸海防辦事廳直接管理等語。係爲力求整頓起見。惟原擬漁團保甲章程。自不適用。應由該省另訂詳細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另案具報。以憑核辦。其漁戶徵收方法。及現在收數。亦應查明專案具報。財政部查核。至普及水陸警察。亦屬切要。應由該省參酌地方財力。漸次推行。如蒙 慈允。即由臣部行知遵照。所有核議粵省請設田土廳。暨籌辦漁團警察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本部奏分發京兆縣知事吳文瀚擬請留部以相當之缺補用文

二月十日

奏爲分發京兆縣知事吳文瀚擬請留部以相當之缺補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僉事上行

走吳文瀚。前清由優貢生以七品小京官供職度支部。在清理財政處辦理預算事宜。資勞夙著。民國三年七月臣部會計司編製預算。由部特調該員到部派在僉事上行走。襄辦預算。深資得力。嗣於第三屆試驗縣知事案內。經內務總長朱啓鈴保薦免試考詢合格。呈奉 批准。分發京兆任用。維時臣部正在編製四年下半年及洪憲元年預算。該員承辦各項表冊。端緒繁多。礙難遽易生手。暫仍留部任事。現在洪憲元年預算業已奉 令頒布。該員並蒙 賞給勳章。當此預算實行之日。出入款目益應詳加考覈。以重要政。究委尋源。在在需員佐理。轉瞬續辦洪憲二年預算。尤須前後銜接。方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該員釋褐以來。久任部職。於預算情形最為熟悉。擬仍留部任用。臣部復查成案。前有分發廣東縣知事邵振璇。分發綏遠縣知事崔麟臺等。先後經司法部。京兆尹公署奏調補用。奉 准在案。該員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仍以薦任原資。留部以相當之缺補用。實於部務不無裨益。如蒙 允允。尤應請飭下政事堂轉飭銓敘局查照。並由臣部分行內務部京兆尹遵照。所有分發京兆縣知事吳文瀚擬請留部以相當之缺補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咨文

咨江西巡按使准咨送財政廳三年度督征厘稅分任考核職名清冊所列各任短收之

數均尙不及一成應免置議文 一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查三年度全省各稅局收數成績。已據該廳列表逕行詳報。所有該廳成績未據詳明核辦。即經本使飭行財政廳查明徵收分數。開具職名詳候核辦去後。茲據財政廳長濮良至詳稱。查上年大水爲災。金融奇窘。繼又發生歐戰。各商畏縮不前。迭據各統稅局長詳陳短收特別緣由。經前王廳長派員調查屬實。詳奉復核。咨陳財政部核復准予備案。廳長任事以來。悉心整頓。添設上下游總巡。分途巡察。又復不時派員密查。計自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徵收總數雖較王前廳長任內略有起色。而歐戰未平。出江貨物仍形阻滯。以致徵收未能足額。已於詳送三年度年滿考核案內聲明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開具三年度本廳督徵分任年月分數職名清冊。詳請察核。咨陳財政部核辦。並聲明該廳長暨王前廳長任內徵數分任核計。短收均未及一成等情到署。本使復核無異。除詳批示外。理合將送到清冊咨陳察核。等因到部。查冊列各任短收之數。均尙不及一成。應照章准免置議。仍候彙案奏明辦理。相應先行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復山西巡按使該省驗契期限再行展限四個月按照四年十二月分加罰辦法業經

批准飭遵在案文一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准咨陳。據財政廳請將驗契期限。自本年一月起。再行展限四個月。即按照四年十二月分加罰辦法。無論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或三十元以下紅契。統按三分收費。白契統按五分收費。仍另收註冊費一角。此後不再遞加以示體恤。等情請察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廳長詳請到部。業經批准飭遵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直隸巡按使景縣所擬清查地畝辦法均屬妥洽應准照行至該期內發生訴訟均劃歸行政處分文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貴使咨陳。據財政廳長汪士元會辦清查地畝事宜。汪嘉棠會詳。據景縣詳稱。奉發清查地畝施行細則並辦法大綱。行令遵照。迅速辦理具報等因。竊維清查地畝爲近世均賦之要點。惟習慣相沿。積重難返。其間困難情形。不得不剖晰陳之。景邑東接吳橋。南連山左。其毗連處所多有種景地。而納德吳之糧者。名曰飛糧。推原其故。富戶承種兩縣之地。迨後出賣地土。因德州向納漕米。吳橋折徵較重。雖賣景德。先推德吳之糧。相習成風。無從追究。又有買地時貪省小費。不即撥糧。仍以原名完納。名曰寄

戶。迨至輾轉易主。無糧可撥。諉爲逃丁。積成民欠。而且租戶承種業主之地。削西侵東。累日經年。畝數漸廣。迨業主出賣其地。丈盡盈餘。租戶則據爲已有。名曰黑地。永不承糧。其東西兩鄰。狡黠者轉侵隔鄰之地。懦弱者甘納無地之糧。或有契有糧。地已遺失。或一地兩賣。空契尙存。抑且未稅未驗之契。猶多極貧之戶。因稅驗同時並舉。力有未逮。遂至匿而不現。就令挨戶搜查。本地文契所注坐落四至。不甚清楚。地屬東鄉。即西鄉之契亦可影射。如謂徵諸糧冊。而花戶糧名。皆非本名。完納更屬影響。模糊糾葛。萬端即訴訟頻興。從無判結。種種積弊。地方官難竟其源。然本地紳董相處最近。相知最深。遵照細則。公舉董事。討論徵求。無如流品不一。公正難求。有識者潔身引避。貪鄙者藉端歛費。况乎聚族生長。各有鄉鄰戚鄰。勢不能破除情面。任怨任勞。甚至關係個人扶同隱匿。縱有獎勵懲處之條。而桑梓情長。利害在所不顧。轉恐無糧之地。未必升科。無地之糧。邀求豁免。從此清查之後。原額丁糧。致滋缺額。茲事體大。損益攸關。創辦之初。不得不預籌結果。但案奉部令。期在必行。全局統籌。幾經審慎。知事爲國服務。本不敢因噎廢食。亦不能操切圖功。現已邀集紳董。會商辦法。徵諸公論。參以定章。擬就原有警域。劃分東南西北中五大區。每區分作八小區。共計全境四十區。即於士紳社董中。推舉正副董事。並附以里書。就城廂附近。首先試辦。次第推行。另派警員督同社董。飭令地主聲明段落。畝數弓口四至。以及花戶糧名。自行開報。由里書核對糧額。如果地多糧少。責成社董指交地主。勒令升科。倘或地少糧多。暫仍其舊。俟全境報齊。統

盤核計。再行分別辦理。其事務所人員。即在於椽屬中選員派委。暫不詳請專員。以節糜費。並擬時派事務所人員。親往各區切實督查。其餘手續。悉照細則遵行。抑知事更有請者。民間地畝。或兄弟析居。未經丈撥。或輾轉抵押。未斷葛藤。此次清查。難免不構成訟事。刁狡者提起上訴。歷級審判。不特致稽時日。抑且一人抗告。萬姓隨之。而觀望實於清查前途。大有障礙。應請詳明。援照處分官產辦法。咨明司法部。凡在清查期內。發生訴訟。劃歸行政處分。無論上訴抗告。不受司法之制裁。俾專一致。而利進行。等情據此。轉詳前來。查景縣原詳所稱。種種積弊。均係實在情形。各縣地畝。現正著手清查。因而發生訴訟案件。自所在皆有。若照定章歷級審判。恐案未結。而清查之期限已屆。所請援照處分官產辦法。凡清查期內發生訴訟。劃歸行政處分。係爲圖利進行起見。咨請咨商司法部核明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景縣原詳所擬劃分區域。於士紳中推舉正副董事。附以里書。另派警員督同社董。飭令地主聲明段落畝數弓口四至。以及花戶糧名。由里書核對糧額。地多糧少。勒令升科。地少糧多。暫仍其舊。俟全境報齊。統盤核計。其事務所人員。即在椽屬中選派。暫不詳請專員。辦法均屬妥洽。應准照行。至所請援照處分官產辦法。於清查期內發生訴訟。無論上訴抗告。均劃歸行政處分。不受司法制裁。一節。應由本部奏明另案辦理。相應咨覆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黑龍江巡按使大賚縣民戶孫才等虧短熟荒各地應准分別減租以除民累文 一月  
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貴使咨陳。據財政廳轉據大賚縣詳稱。准駐泰第八清丈招墾分局咨。據第十三起清丈員趙清廉詳稱。竊本起勘丈五棵樹屯段內民戶孫才原領熟地一百零零二畝。虧地五晌一畝七分。王廣發原領毛荒九十八晌。虧地三十九晌零五分。原領熟地六十二晌七畝。虧地一晌二畝九分。又民戶陳靄亭。勞買白廣和原領熟地二十八晌八畝。虧地五畝。該戶等皆甘認虧短。以圖少擔租賦。理合填列虧短地數表。請轉詳註銷租賦等情。轉咨到部。查該民戶孫才等原領熟荒各地。既經勘有虧短。則其應納租賦。應准分別減免。以除民累。惟查閱原表孫才虧短熟地五晌一畝七分。王廣發虧短熟地一晌二畝九分。何以說明欄內不照熟地計算。而按毛荒扣減。殊不可解。相應咨請貴使轉飭查明咨覆備案可也。此咨。

咨山東巡按使東省辦理教育等項要政准於田賦正額加收附捐以加至十分之一五

爲止請轉行飭遵文 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貴使咨陳案准部咨。以東省所屬各縣辦理教育、巡警、舉辦團練、實業、及警備隊等地方要

政僅於田賦正額加收附捐一成。實不敷用。准予十分抽一範圍以外。略事變通。但不得加至十分之二五。以爲限制等因。當經飭據財政廳詳稱。細繹部文。是此項附捐准加之額。僅能達至十分之一四九。遇有加至十分之一五者。即屬超越範圍。應否如此解釋。詳請咨部核覆前來。查該廳原詳前項附捐准加之額。應准加至十分之一五爲止。一五以上。即爲超越。原文甚明。解釋誤會不必修正。相應咨覆貴使轉行該廳通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府谷縣被雹成災情形同成灾分數蠲緩成數請開單具奏並飭造冊結送  
部核辦文 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准貴督辦咨。據陝西府谷縣知事李惟人詳稱。案據府谷所轄信字段甲頭閻忠德稟稱。所管甲下於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卽舊歷七月十六日冰雹大降。田禾被灾。當即親履查驗。灾情甚重。詳請派員覆勘等情。當經飭令墾務總局派員會同該縣親赴災區。逐一勘明。造具冊結。轉詳核辦前來。查該印委會造清冊內。開被灾地十分至九分八分七分不等。統共地一百四十九頃八十五畝九分二厘。應徵租銀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一分八厘六毫。亟應查照豁免錢糧成例。按照被灾分數分別蠲緩。除照會準噶爾旗知照外。相應咨陳彙案核辦。再查冊尾。未將蠲緩成數分晰聲明。難資考核。已飭該總局轉飭該

使 先 將 被 灾 情 形 日 期。趕 速 呈 報。並 咨 陳 財 政 部 備 案。又 第 四 條 被 灾 十 分 者。繩 正 賦 十 分 之 七。被 灾 九  
分 者。繩 正 賦 十 分 之 六。被 灾 八 分 者。繩 正 賦 十 分 之 四。被 灾 七 分 者。繩 正 賦 十 分 之 二。又 第 五 條 被 灾 繩  
剩 之 錢 糧。係 被 灾 十 分 至 八 分 者。分 作 三 年 帶 徵。被 灾 七 分 至 五 分 者。分 作 二 年 帶 徵 等 語。此 次 陝 西 府  
谷 縣。被 罷 成 灾。未 經 貴 督 辦 奏 報。核 與 條 例 不 符。應 請 貴 督 辦 將 該 縣 被 灾 情 形。同 成 灾 分 數。繩 緩 成 數。  
開 單 具 奏。仍 飭 該 印 委 遵 照 條 例。另 造 繩 緩 錢 糧 冊 結。送 部 核 辨。相 應 咨 行。貴 督 辦 查 照 辦 理 可 也。此  
咨。

文 二 月 一 日

咨 奉 天 巡 按 使 該 省 開 坻 局 所 轄 土 地 於 四 年 夏 間 被 水 成 灾。准 將 應 納 租 項 分 別 繩 免。

爲 咨 覆 事。准 貴 使 咨 開。據 奉 天 開 坻 局 詳 稱。四 年 夏 間 奉 省 雨 水 成 灾。局 轄 地 勢 卑 窪。受 灾 甚 重。當 經 派  
員 前 往。勘 明 被 灾 輕 重 情 形。開 單 擬 請 分 別 繩 免 租 項 等 情。詳 經 批 飭 財 政 麗 查 核 辦 理 去 後。茲 據 該 麗  
覆 稱。該 局 管 轄 土 地。均 係 官 產 性 質。所 有 收 入 租 款。業 經 列 入 四 年 度 官 產 特 別 預 算 報 部 在 案。茲 據 單  
開 十 里 碼 頭。被 灾 深 重 田 地 四 百 二 十 一 均。請 全 數 繩 免 本 年 分 租 洋 六 百 三 十 一 元 五 角。機 匠 营 子。被

灾深重田地三百三十九畝。請全數蠲免本年分租洋五百零八元五角。南孤家子被灾次重田地四十二畝。請將本年分租金每畝蠲免二元。計共蠲免洋八十四元。以上三處共計被灾田地八百零二畝。請蠲免本年分租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既經該局查明被灾情形屬實。自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力。惟此項地租關係官產特別預算。與普通地方災案不同。應請咨部備案。等情詳覆前來。相應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開埠局所轄土地。於四年夏間被水成灾。既據勘明屬實。則各租戶應納租項。應如財政廳所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力。相應咨覆貴使轉飭開埠局遵辦並飭財政廳知照可也。此咨。

咨覆江蘇巡按使請獎無錫知事丁方穀等五員一案飭廳將九月以後各縣驗契費收支報告表迅行報部以憑核對文 二月十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財政廳詳稱辦理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無錫知事丁方穀等五員。請照章給獎等情。請准予獎勵。以昭激勸。等因前來。查前據該廳造送各縣驗契費收支報告表。僅送至四年八月止。所有表格解數。自核與此次請獎數目均不相符。事關獎案。未便含混。仍希飭廳將九月以後各縣驗契費收支報告表。迅行造送。以憑核對。而便請獎。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復湖南巡按使所請驗契逾限加罰展緩至本年二月末日應准備案文 二月十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財政廳詳稱。遵照大部寒電。將驗契逾限加罰酌予展緩擬請在本年三月末日以前。  
凡以賣當契補驗者。概行照章繳費免予加罰等情。請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查該省各屬舊契既據稱審  
驗尚未淨盡。所請將驗契逾限加罰展緩至本年三月末日之處。應即照准。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  
也。此咨。

### 飭 文

飭江蘇財政廳據河南財政廳所擬開徐鐵路貨捐分徵辦法合飭遵照辦理文 一月二

十六日

爲飭知事。查開徐鐵路運貨收捐辦法一案。前據該廳詳復。該路運貨擬訂統捐收捐按照四六互相分  
撥。以扣繳捐票爲憑。請飭河南財政廳查照辦理等情。當經飭行河南財政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詳稱。  
案據鄭縣火車貨捐局局長徐傳柏。洛陽火車貨捐兼落地商捐局局長葉徵。開封火車貨捐兼落地商  
捐花生捐局局長章聯祥會詳奉飭會議開徐火車貨捐兩省分撥一案。內稱查開徐通車後。商情日見  
趨向。以表面而論。開貨固多於徐。究其實在所有運徐之貨。多係從前運漢之貨。亦即汴洛原有之捐。在

徐論豫固占優勝。就豫論豫並未生色。若必按成分撥。則不惟汴洛原有捐額。劃入分撥之列。即鄂豫直隸兩局。完納之貨。由開轉徐。勢必牽連。同受影響。蓋徐祇知運從豫境。交涉在豫。毋庸計及鄂與直也。況撥款以扣票爲標準。此中尤有爲難情形。如觀音堂至徐州。計共三十九站。現已設局者僅有八處。即使他日東路擴充。兩省爲經費起見。自不能逐站添設分局。中途卸貨之票。勢必有鞭長莫及之虞。再如轉運整車貨物。向來封鎖。押運無人。其捐票非本客先日携去。即由號信逕達。取之匪易。扣繳何能完全。將來兩方面憑票劃撥。核與根據數目參差。不免多一問題。此又勢所必至者也。伏以事關兩省財政。又值創議之初。若不審慎周詳。他日進行。諸多窒碍。職員等再四磋商。既然分撥不能兩全。何若另籌辦法。查鄂豫貨捐原案。其宗旨以兩省收二五。各得其半。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改爲各半徵收辦法。以歸簡決。凡由徐境運汴洛之貨。在上貨處收一二五半稅。至汴境第一局收一二五半稅。由汴洛運徐境之貨。在上貨處收一二五半稅。至徐境第一局收一二五半稅。如此分徵。各清各界。既免辦事之手續紊亂。又爲兩省之財政持平。商人雖兩地報捐。究未出一二五範圍。會銜詳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第三千三百七十八號飭。據江蘇財政廳詳復。開徐鐵路運貨收捐擬訂統捐分撥辦法。照四六互相分撥。以扣繳捐票爲憑。按月劃分。飭廳查照辦理。當經飭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職廳查核所陳。分撥困難。係屬實情。且分徵辦法較扣票劃撥。亦覺簡便易行。惟事關建設。未敢擅專。可否俯准照辦。並由鈞部轉飭江蘇。

財政廳辦理。等情前來。本部查豫省所擬各半分徵辦法。尙屬持平。合行飭知該廳遵照。會商辦理可也。  
此飭。

飭各稅關商務印書館所用紙貨原料應仍照章上稅其自印圖書准一律免徵文一月

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以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理高鳳池稟稱。前奉鈞飭。中國自印圖書運往內地。或通商口岸。免征轉口半稅等。因商民稱便。乃上年十月間山西分館所設經理處。將書籍運至殺虎口地方。稅關以未奉飭知爲詞。仍舊抽收。請查案飭行免。所徵稅銀一併給還等情。本處查前據上海書業商會具稟。以中國新印書籍圖畫運至內地。經上海稅務司函告。應徵轉口稅值百之二五等情。當經本處飭據總稅務司議復內稱。此項轉口半稅係爲釐局代徵之款。其款應撥釐金機關收納。無論洋貨土貨。或應徵應免之各貨。其抵釐半稅均應一律徵收。惟推廣教育事本切要。既經政府准免進出口稅。則前項抵釐半稅一併准免似無不可等由。本處以爲推廣教育。以圖書爲媒介。自應減輕成本。俾暢銷路。所有中國自印圖書。由通商口岸運來內地。或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均准免征轉口半稅。以資提倡等因。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咨行貴部查照在案。此次殺虎口稅局。仍舊徵收書籍稅款。據云並未奉到前項

免徵公事。應否由貴部補飭遵照。并將稅款給還之處。咨請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sub>該</sub>虎口所徵係屬邊牆稅。與各海關代徵轉口半稅。稍有分辨。此次商務印書分館。運銷紙貨雜書等項。該關徵收邊稅。本係照章辦理。惟事關推廣教育。既准稅務處通行免稅有案。自應酌予分別徵免。除印書館所用紙貨原料。仍應照章徵稅外。嗣後各該關遇有中國自印圖書運輸到境。應准一律免徵。以示提倡。至<sub>該</sub>虎口原徵稅銀。早經報解。自毋庸再議。發還除咨復稅務處。并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飭直隸等省財政廳暨津海等關監督天津監獄作業成品。運銷京師及各省准免常關稅厘。惟京師商稅不在免徵之列。飭知遵照文二月一日

爲飭知事。准司法部咨開。查本部請將清苑暨各省監獄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一案。業准貴部及稅務處核復准予豁免。並由部擬訂免稅專照。咨送存查。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直隸高等檢察廳開送天津監獄作業成品。暨銷售地點清摺。詳請立案前來。查該監單開各種出品。除木器銅器等項。運銷稍有未便。應勿庸置議。外餘如各色袍料布。以及毛棉各線之車墊椅墊地毯床毯等物。尙堪通銷。核與請免釐稅原案。尙屬相符。除批示並咨行稅務處外。鈔單咨請轉飭各關卡立案施行等因。查清苑監獄所製草帽絨毯。業經部處核准免釐。並免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各省監獄出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

處飭各地關卡驗免放行。仍由司法部填給免稅專照。等因通飭有案。茲准司法部咨。以天津監獄製造各色袍布料。各色繡品。以及毛棉各絨之椅墊車墊地氈床氈等出品。運銷北京及保定等處。請免稅。本部覆該典。清苑監獄出品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照辦理。惟京師稅關所徵落地商稅。不在免稅之列。天津監獄出品。運銷京師時。仍應照章徵稅。以符定例。除咨復司法部並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通飭各 省財政廳長海常關監督 京師第二監獄製出物品外。運准援案免納稅釐文 三月廿日

為飭知事。唯到法部咨開。本部咨請將清苑監獄暨各省監獄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一案。業准費部及稅務處核覆准予豁免。並由部擬定免稅專照。咨送存查各在案。茲據京師高等檢察廳詳送。京師第二監獄所製柳條箱。及籐竹器木器二項。請予免稅。以期暢銷等情。核與請免稅釐原案相符。除批示外。咨部轉飭各該關卡立案施行等。因查清苑監獄所製草帽絨氈。業經部處核准免釐。並免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各省監獄出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處。飭各地關卡。驗免放行。由司法部填給免稅專照。等因通飭有案。茲准司法部以京師第二監獄所製柳條箱。及籐竹器木器二項。請予免稅。本部覆核。與清苑監獄出品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照辦理。除咨復司法部並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長山東歷城監獄製出物品外運銷售准援案免納稅釐飭知遵照文二

月十四

第三卷 第二十七號

爲飭知事。准司法部咨開。查監獄物品外運豁免稅釐。送經本部援案咨行貴部備案施行。茲據山東萬等檢察廳詳送。歷城監獄外運物品清摺。請予核咨前來。查該摺內開係純羊毛各色地毯線結各種花草盆景及各式冬夏文明帽三種。據稱均爲該監特種出品。核與免稅成案尙屬相符。除批准並咨行稅務處外。咨部轉飭立案施行等因。查清苑監獄所製物品。業經部處核准免釐。並免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各省監獄出品外運。據隨時通知部處。飭各地關卡驗免放行。仍由司法部填給免稅專票。等因通飭有案。茲准司法部咨。以山東歷城監獄製出純羊毛各色地毯線結各種花草盆景及各式冬夏文明帽三種物品。請免稅釐。本部覆核。與清苑監獄出品事同。律自應准予援照辦理。除咨復司法部。並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飭鎮江淮安兩關據甯通各屬縷陳常關苛據積弊仰卽逐一切實查復文二月七日

爲飭知事。據甯通各屬商會代表張簪等具稟。以議決揚由淮安兩關歸併一處。改名江北常關。仍撥鎮江關監督兼管。檢同議案及審查報告。請鑒核前來。查議案內稱。本年十月四日。政府公報公布民國二

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酌定功過清單內載。揚由關比較數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八分七釐。實收數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三分四釐。虧一千六百零七元七角六分三釐。淮安關此較數三萬六千三十五元六角一分七釐。實收數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角八分五釐。虧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分七釐。嗚呼異哉。初不料揚由淮安兩關額定比較。每結僅有九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元七角四釐。徵收不足數也。查揚由淮安兩關分關分巡。密如蛛網。以兩關稅率。與江北釐卡捐章。兩相比較。每年收入當數倍於比較定額。商民負重稅留難之苦。國家稅收年不足四十萬元。何必留此病國病商機關。阻碍江北商務。際此除舊布新之時。應即請求政府將揚由淮安兩關一併裁撤。所有額定比較。改爲五十萬元。歸併貨物稅比較項下徵收。則國家歲收加出二成。又可節省兩關公費開支。利國鄰商之道。計莫有善於此者等語。並據陳揚由兩關陳苛之弊。請將秦如兩邑。借設分關。移回中白原處。以杜商困。核明例解。比較若干。由商民集款解繳等情。查國家設關收稅。原備正供之用。自明迄今。相沿已數百年。何得由商人擅請裁撤。至稱集款認繳。流弊甚多。未便准如所請。原稟歸併稅關辦法。事關行政。尤非商會所得處分。自應由部批駁。惟原案痛陳徵收弊竅。所見不爲無因。且稱兩關稅率。與江北釐卡捐章兩相比較。每年收入當數倍於比額。事關國課商情。屬在經徵官吏。應即銳意整理。未便稍容書役浮收中飽。致予商人以口實。仰將商會縷陳各節。逐一切實聲復。妥籌辦法。詳部候核。亟抄發原送議案。飭

知遵照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廳長海常關監督奉天巡按使咨明官辦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出品起運日期飭知遵

照文 二月九日

爲飭知事。查呈准官辦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免稅三年一案。業經本部通飭遵照並咨行奉天巡按使轉飭將該廠出品起運日期查明見復在案。茲准奉天巡按使咨稱。該廠製造蘿蔔糖。係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機。本年一月一日始出糖品。預計出售起運之期。總在本月十五日以後等因審復到部。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可也。此飭。

批文

批譚啓瑞等稟爲創辦崇華殖業銀行擬訂章程並存欵銀條稟請核驗註冊文

一月廿七

稟悉。所擬崇華殖業銀行及招股各章程。尙屬妥協。其分存各銀號股款。亦經本部先後轉據奉天財政廳。及京師商務總會查明屬實。應准註冊。惟註冊執照。應俟新照頒發時。彙案核辦。仰即遵照。註冊費六

元存此批。

## 附崇華殖業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發展實業活潑金融為宗旨。定名曰崇華殖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設立法專募華股。

第三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銀一百萬元。由發起人募足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召集創立會。選定總理。協理董事監事各員。即稟請財政部驗款註冊。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未募足之股。由發起人連帶擔任招募足額。

第五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其滿蒙東三省各繁盛區域。以次設立分行。或代理處。隨時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北京總行附設管理處。其權限由總理執行。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自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後經股東總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左列各項關於水利森林墾牧種植鐵產工礦之抵押放款。

甲、以不動產為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以不動產為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以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丁、辦理匯兌現及發行期票。

戊、代理發行或購買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其他商業銀行之債票。

己、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庚、收受各種存款。

辛、代理其他銀行之業務。

壬、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癸、木銀行得向中國銀行隨時商議行使中國銀行紙幣。

第十九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如曾經保險者。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為限。其估價方法。以原價時價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

第十一條 如以房屋作抵押時。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時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二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每至五分之一以上。得向本銀行要求解除抵押品相當之一部分。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三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四條 本銀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得要求債務者補償。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週年結帳後一月之內。於總行所在地。由總理召集股東常會。

第十七條 總理認為有重要事故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者。每五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到會代理決議。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其委託書應呈交本銀行存留為據。

第二十條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決議。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議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決各事。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 第四章 總理協理及董事監事

第二十二條 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均由創立會成立時選定。以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當選。稟請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總理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債票。
-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 委任分行行長(亦可由股東推舉加以委任)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會議時爲議長。

七 編定各種事程。及辦事細則。

二十四條 協理輔助總理襄理行務。總理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二十五條 設董事五人。由創立會選定。以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當選。稟請財政部立案。

二十六條 董事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列席董事會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二 認爲必須開股東會時。得請總理召集。

三 應將銀行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總行及分行。

四 應將銀行債存根簿及股東名簿。備置於總行。

二十七條 設監事二人。由創立會選定。以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當選。稟請財政部立案。

二十八條 監事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定章情事。

一、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二、覆覈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三、察見本銀行有何種重要關係情形。得請總理開股東會報告。

四、第二十九條 總理協理之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之任期二年。均得續選連任。

### 第五章 債票

第三十條 本銀行照殖業銀行則例。得發行債票。其總額不得超過放款總額。並不得逾實收資本之五倍。其最低金額定為五圓。利率由本銀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稟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發行債票數目。及償還方法。付息期限。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號碼。均須於發行期內。造冊陳報財政部。

### 第六章 結賬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左列各項簿冊。由總理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月　　壽　　聲

一 財產目錄。

二 借貸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捐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紅利之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作為淨利。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出十分之二。作為公積金。再提出股利六釐。餘額按照十成分

配。

一 股東紅利。 十成之六。

二 總理以至各行員獎勵金。 十成之四。

第七章 發起人之報酬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查照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發起人當受特別利益之報酬。今分為左列三項資格。

一 信賴。

公文批文

二、名譽。

三、辛勞。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兼有三項資格者。當受甲等特別利益。有三項之二者。當受乙等特別利益。有三項之一者。當受丙等特別利益。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應給與何種特別利益。以爲報酬。由創立會議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請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崇華殖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份總額爲一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五十元。專募華股。

第三條 本銀行由發起人募足股份全額四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其未招足之股。由發起人擔任。  
如數募足。

第四條 本銀行招優先股十萬元。

第五條 優先股自本銀行開始營業時截止。

第六條 優先股分紅時。得按照普通股加倍。如普通股分一元者。優先股得分二元。

## 第二章 認股交款

第七條 凡入股者均爲本銀行股東。或數人或公共團體。有本銀行股份一份者。應推定一人執行  
股東之權利。

第八條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管理處。或本銀行指定各省之招股處。填寫三連式認股書。簽名  
蓋章。

第九條 認股者每股須繳違約金大洋五角。此項違約金於繳第一次股銀數內扣除。

第十條 本銀行股金作爲三次分收。第一次收十分之三。第二次收十分之三。第三次收十分之四。

收款日期。由本銀行先期一月登報通告。

第十一條 認股者不於定期內交款。本銀行定為一月限期。催告股東依期交納。

第十二條 應繳股銀過期始繳者。應加算到期以後利息。如過期或催告限滿仍不繳者。本銀行即行撤銷其股份。違約金作爲罰款。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認股者於第一次交納股款時。由收股處先給收據。第二次交款。更換股票。

### 第三章 股票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爲一股票。十股票。百股票。三種。除中國人外。均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時。承受人須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本銀行政名註冊。畫明往址及股票號數方爲有效。

第十六條 如因承繼關係。其承繼人應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交本銀行註冊更名。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得請求補給。但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失票人登

報聲明四個月後。仍未發見。始行補給。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

補給新票之後。舊票發見。作爲廢紙。倘發見於登報期內。請補給新票人。應通知本銀行取銷補給之要求。並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糾葛時。須俟正式解決後。乃得補給新票。

券 券

第十九條 股票如有污損。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得請求本銀行換給新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批直隸財政廳向無契據之不動產擬酌予變通分別辦理各辦法應准照辦文 一月半

一日

據詳向無契據之不動產。擬酌予變通分別辦理各辦法。係為杜絕取巧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通飭所屬。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向無契據之不動產。擬請酌予變通。以杜流弊。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查驗契條例第十三條內開。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隣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為保証。送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莊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

准用本條例之規定各等語。尋繹此條用意所在。良以民間房產地土。所恃以爲管業之據者。悉以契約爲憑。若使向無契據。則所有權。尙難斷定。是以飭令列表證明。以防侵冒。是蓋確定權利之辦法。初無准免補稅之明文。當立法之初。原不妨酌理準情。稍從寬假。乃民間因有前條規定。往往以紅契遺失陳請援辦。一經具表申告。僅須繳納照費。毋庸補納稅銀。於是未經稅過之白契。亦遂故意隱匿。以紅契遺失爲詞。援例申請。希圖免稅。是非眞僞。莫可究詰。遇有此等情事。若証以遠年舊契。則從前登記闕略。既苦考核無從。若但憑保証之新章。則小民趨避多端。難保不互相掩飾。竊思取民固貴寬宏之政。亦未便明示以取巧之方。訪聞各縣舊日未稅白契。尙屬不少。其有房產而無契據者。亦復所存多有。現當清查地畝。甫經着手之際。驗契稅契。亦正積極進行。若不設法糾正。深恐依附影射。有碍稅收。且驗契稅契。現已電奉。鈞部核准。分別量減人民之擔負。既輕似不妨酌量變通。稍事操縱。茲經廳長一再察核。擬請嗣後凡無契據之不動產。申請填給証據者。如係民國三年二月一號以前成交之房地。無論是否紅契遺失。一律責令補契補稅。仍照章查驗。其民國三年二月一號以前成交之舊契。業已驗過。及三年二月一號以後成交之新契業已稅過。致將契據遺失者。應將房地畝數間數價銀。及稅銀數目。售受姓名。驗稅年月。契紙號數。逐一開單。陳經縣署核對徵冊及契根無訛。即行填給証據。免予補稅。如不能切實證明者。仍應照章補繳。以杜取巧。而免弊混。所有酌擬向無契據之不動

產擬請酌予變通。以杜流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鑒核迅賜批示祇遵謹詳。

批河南財政廳特種營業稅辦法及收數仰卽查明詳細聲復再行核奪文 一月十三日  
詳表均悉。前據該廳所擬特種營業稅與普通牌照稅歸併辦法。自應准予照辦。唯查特種營業稅籌辦已久。究竟徵稅等級。共分幾等幾級。已經開辦之處。共有幾縣。自開辦起此項稅款。據金庫報部收數甚少。究竟四年分共收若干。並此次所擬等級數目。是否卽係現行辦法。仰卽查明詳細聲復。再行核奪。此批。

批川邊財政分廳所擬川邊各屬收支人員委任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三

日

詳悉。所擬川邊各屬收支課員委任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至該項人員獎懲辦法。規則中已經規定。所請按照年終例保優予獎勵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黑龍江財政廳詳送經徵官吏成績書應照章分別辦理文 一月十九日

詳悉。查表列各徵收局員成績。除業經撤換各員。應毋庸議。肇州徵收局長劉鳳翔。長收三萬元以上。太來徵收局長吉陞。長收二萬元以上。龍江徵收局長徐雲鵠。長收一萬元以上。均應查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奏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惟尙須由該廳開單。詳由巡按使轉咨到部。以憑核辦。拜泉徵收局長趙元熙。長收未及一萬元。應准由部記名。肇東徵收局長鄒漢章。長收八成餘。應予記功八次。嫩江徵收局長金振鐸。訥河徵收局長宋春海。均長收三成餘。應予記功三次。木蘭徵收局長富昌保。大賚徵收局長郭曾量。札蘭徵收局長黃蔭福。均長收二成餘。應予記功二次。青岡徵收局長王文璨。興隆徵收局長唐建義。均長收一成餘。應予記功一次。至呼蘭徵收局長田雨霖。綏化徵收局長嚴兆霖。均短收二萬元以上。計合一成餘。本應照章撤退。惟既據稱具有特別原因。姑准從寬。各記過一次。湯原徵收局長關瑞勳。短收二成餘。應即記過二次。西集徵收局長王預存。短收一成餘。應即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仰即遵照。此批。

批江西財政廳所擬現任贛省統稅局後三項資格人員去留辦法各條尙屬妥協。應准試辦。此批。

試辦文 一月二十一日

詳悉。所擬現任贛省統稅局後三項資格人員去留辦法各條尙屬妥協。應准試辦。此批。

判　　月　　務　　裁

贛省現任統稅後三項資格人員。各項比較。查照條例第四條量予變通辦法。

一條例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核。此項人員。均係委辦在先。自可毋庸置議。  
一贛省摺奉鈞部核復三月考核之期。各稅員凡任事不滿三個月者。均將所得處分存記。由該長官隨時考核。今擬此項人員。除長收不論外。短收如在一成以上。仍准將處分存記。二成以上。即行撤退。

一條例徵收官三月考核。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今擬此項人員。長收仍記功留辦。短收雖不及一成。亦即撤退。第二次第三次考核同。

一條例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給予勞績金。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一成以上降等。二成以上褫革官職。今擬此項人員比較在十萬元以上者。長收萬元以上。比較不及十萬元。長收一成以上。始准留辦。長收不及此數。仍予撤退。如有人地不宜。及舞弊營私。措置失當者。雖比較長收。亦即隨時撤調更換。至短收人員。條例雖有降革之文。但此項人員。未得官職者居多。則吏議有所不及。擬請年滿考核。短收二成以上者。非有特別原因。卽照所短收之數追賠足額。本員在差年滿者同。

一條例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辦。今擬此項人員。亦一律遵照條例辦理。但短收二成以上。雖有特別原因。仍應撤退。

一此章係暫行辦理。俟將來全省均係合格人員。即行撤銷。

批吉林財政廳據詳送稅務督查員簡章並預算表應准照辦文 一月二十八日 (簡章見法規內)

據詳送稅務督查員簡章並預算表均悉。查該省整理稅務。擬就全省劃分四路。派員督查。預算常年經費。須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尙屬核實。應准照辦。唯簡章第二十四條規定。此項督查員經費。擬隨案詳請追加預算等語。查各省所派督查員。應需經費。均由稅款增收項下酌提開支。該省自應按照辦理。不得在預算原有收入內開支。此條應即從刪。仰即遵照。此批。

批四川財政廳該省籌設官中及木植牙紀暨米糧一項應准暫緩仿辦牲畜一項應准照舊徵收文 二月二日 (章程見法規內)

詳並附件均悉。該省籌設官中及木植牙紀暨米糧一項。既有種種窒礙。應准一併暫緩仿辦。其牲畜一

刊 月 務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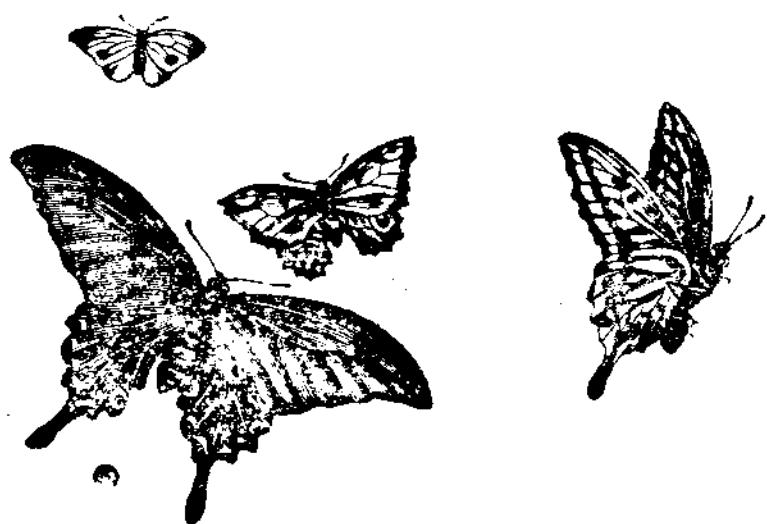
項所抽用費既成慣例。應准照舊抽收。毋庸另行規定。細核所擬牙稅新章及表式。大致均妥。仰即體察地方情形。飭屬辦理。勿稍操切爲要。此批。

批川邊財政分廳據詳送普通牌照稅施行細則大致尙妥文 二月七日

據詳送川邊試辦普通牌照稅施行細則。詳加察核。大致尙妥。唯此項條例。現須修正。應俟公布後。再行試辦。仰卽遵照。此批。



公文批文



8元

計

圖

表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為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翔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驃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統計圖表

山西省城菸酒公賣價格表

本省菸類公賣價格表第一

月 務 說

種別	品名	數量	市價	折合大洋	公賣費	公賣價格
皮 菓	天 保 定	每斤一包	四毛二分	三角五分	五分二釐	四角零二釐
	天 元 定	全上	三毛九分	三角一分五釐	四分九釐	三角七分四釐
	似 仙 定	全上	三毛九分	三角一分五釐	四分九釐	三角七分四釐
	吉 昌	全上	三毛九分	三角一分五釐	四分九釐	三角七分四釐
拔 萃	全上	三毛九分	三毛九分	三角一分五釐	四分九釐	三角七分四釐
天 山 定	全上	三毛七分五釐	三毛七分五釐	三角一分五釐	四分九釐	三角七分四釐
乾 坤 定	全上	三毛七分五釐	三毛七分五釐	三角一分二釐	四分七釐	三角五分九釐
芙 蓉	全上	三毛七分五釐	三毛七分五釐	三角一分二釐	四分七釐	三角五分九釐

三 第 卷 第 二 十 七 機

統計圖表

山西省城菸酒公賣價格表

- 1 -

粵 月 務 樓

										玉 斗 全上	一毛二分五釐	一角八分七釐	二分八釐	二角一分五釐
										一 心 全上	二毛一分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六 合 胡 全上	二毛一分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六 合 青 全上	二毛一分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一 誠 全上	二毛一分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大 定 全上	二毛一分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中 興 胡 全上	二毛二分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天 桂 全上	二毛零五釐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大 定 全上	一角七分一釐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慶 祥 全上	一角六分七釐	一角八分三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雲 胡 全上	一角六分七釐	一角九分七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全 上	一毛九分	一角九分二釐	二分七釐	二角一分
										全 上	一毛八分	一角五分八釐	二分五釐	二角一分
										全 上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八釐	二分四釐	二角一分
										全 上	一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第 三 卷 第 二十七 號

謙六吉	全上	一毛八分	一角五分	二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玉昌永	全上	一毛八分	一角五分	二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大生	全上	一毛八分	一角五分	二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福字香菸	全上	一毛八分	一角五分	二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必誠	全上	一毛七分	一角四分	二分一釐	一角六分三釐
立誠	全上	一毛六分	一角三分三釐	一分一釐	一角五分三釐
玉順永	全上	一毛二分六釐	一角零五釐	一角二分一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至誠	全上	一毛一分	一角零二釐	一分六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天興定	每斤三包	四毛三分二釐	九分二釐	一分四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金玉定	全上	三毛九分	一角零二釐	一角零六分	一角零六分三釐
奪元	全上	三毛六分	一角二分五釐	一角零四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麟菴	全上	一角八分八釐	四分九釐	一角一分四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奪魁	全上	三毛四分六釐	四分五釐	一角七分四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奪元	全上	一角八分八釐	四分三釐	一角三分一釐	一角零六分三釐



第七十二第卷三第

統計圖表  
山西省城菸酒公賣價格表

六



第 三 卷 第 二 十 七 號

大來成	慎字	天盛	豫字	興字	公字	大來亨	協字	天昌亨	昌字	亨字	正字	桂字	全上	二毛一分
全上	一角七分五釐													
一毛七分三釐	一毛八分	一毛八分	一毛八分	一毛八分	一毛八分	一毛九分六釐	一毛九分五釐	一毛九分五釐	一角六分二釐	一角六分二釐	二毛一分	二毛一分	二毛一分	二分六釐
一角四分四釐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八釐	一角五分八釐	一角五分八釐	二分二釐	二分二釐	一角七分五釐	一角七分五釐	一角七分五釐	二角零一釐
二分一釐	二分四釐	二分四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零一釐								
一角六分六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二釐	一角七分八釐	一角七分八釐	一角七分八釐	一角八分二釐	一角八分二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八分六釐	一角零一釐



三三卷第十二號

福建菸	種類	品名	數量	市價	折合大洋	公賣費	公賣價格	本省造紙菸	中白建黃牛	每斤二包	三毛二分	二角六分七釐	四分	三角零七釐
								五十盒	全上	每斤二包	一毛七分	一角四分二釐	二分一釐	一角六分三釐
慶吉圖皮絲														
每盒八包														
十六毛														
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														
二角														
三釐														
一元五角三分														

外省菸類公賣價格表第二



## 第三十二卷第十七號

									本立道皮絲	全上	八毛	六角六分七釐	一角	七角六分七釐	
									泰永丰皮絲	全上	八毛	六角六分七釐	一角	七角六分七釐	
									夏茂皮絲	每盒八包	八毛	六角六分七釐	一角	七角六分七釐	
									芝蘭菸	每包五兩半	二毛四分	二角	三分	二角三分	
									廣東菸	每盒八包	八毛	六角六分七釐	一角	七角六分七釐	
									安和堂菸	每盒八包	十毛	五毛六分	二毛四分	一角	七角六分七釐
									國色天香	全上	八角三分三釐	一角一分五釐	一角	一角	七角六分七釐
									順和老葉	每包八兩	五毛六分	四角六分七釐	一角一分五釐	一角一分五釐	七角六分七釐
									羅恒益菸	全上	四毛六分	四角一分七釐	七分	一角一分五釐	七角六分七釐
									長盛淨絲	每包六兩	三毛	三角八分三釐	六分二釐	九角五分八釐	七角六分七釐
									太和淨絲	全上	二毛五分	二角五分	五分七釐	四角七分九釐	七角六分七釐
芝蘭氣味	每包四兩									三毛	三毛	三分七釐	二角八分七釐	二角八分七釐	二角二分
										二毛四分	二角五分	三分七釐	二角八分七釐	二角八分七釐	二角二分
										二角					

蕪湖常關土貨稅則表

(1) 油臘礬礦類

豆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棉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麻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菜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芝香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茶子油 <small>即茶油</small>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桐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牛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猪油	每百觔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柏油 <small>即皮油</small>	每百觔	二錢	出口一錢五分

## 號七十二卷第三

桂	皮	油	每百觔	四兩五錢
油	燭	即皮燭	每百觔	一錢一分
浙	燭	脚	每百觔	每百觔
青	礬	礬	每百觔	三錢
白	礬	礬	每百觔	出口一錢四分
硫	礬	礬	每百觔	
硝	礬	礬	每百觔	
(2) 香料椒茶類				
以上硫磺硝二種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				
神	香	每百觔	五分	
檀	香	每百觔	五分	
末	香	每百觔	六錢五分	出口三錢六分
神	香	每百觔	五分	
香	末	每百觔	五分	

利 月 蘭 稅

花	鹽	鮮	鹽	細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角	水	大	水	細	末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大	大	大	粗	梗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觔	椒	椒	椒	茶	每值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茶	百兩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磚	茶	茶	茶	茶	抽稅	一錢	一錢	二錢	五錢	免	八分	四錢三分	二錢五分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二分
未經烘烤之生茶	每百	觔	每百	每百	一兩五錢										
凡茶葉完進出口各稅者免征皮稅引茶箋皮稅請看(13)籠箋類															
五錢	三錢														

統計圖表

蕪湖常關土貨稅則表

黑胡椒

每百觔

七錢

出口三錢六分

(3) 藥材類

信薑

石每百觔

二錢三分

砂仁豆蔻

黃每百觔

二錢一分

桂子

黃每百觔

六錢五分

桂枝皮

每百觔

四錢

桂皮

每百觔

二錢一分

丁香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樟脑

每百觔

四錢三分

檳榔

每百觔

三錢八分

石膏

每百觔

六分

出口三分

石膏	樟脑	檳榔	丁香	肉桂	桂枝	桂皮	桂子	砂仁豆蔻	黃薑	石	黑胡椒	每百觔	七錢	出口三錢六分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刊 月 務 稅

蜂 蜜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老 鹿 茸	每百觔	二兩一錢
嫩 鹿 茸	每對	四錢五分
鹿 角	每百觔	四錢四分
水 銀	每百觔	一兩五分
五 槟 子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各 色 藥 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黃 藥 丹	每百觔	四錢三分
雜 藥	每百觔	出口二錢四分
(4) 雜貨類		出口五錢
凡雜藥估值每百觔過三十兩者須提出另報某種藥過一百觔者按該種稅率照完		
芒 桿	每百觔	五分
各 色 炮 竹	每百觔	五錢
		出口二錢五分

## 號七十二卷第三第

燈草	繩	線	麻	麻	麻	皮	黃	黃	白	每百觔	一錢二分
每百觔	每值百兩	每值百兩	每值百兩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三錢	抽稅一兩五錢	抽稅一兩五錢	抽稅一兩五錢	一錢	一錢八分	二錢	五分	七錢五分			

## 粵 月 貨 稅

荷葉	每百觔	四分
筍葉	每百觔	五分
柿葉	每百觔	
土鹹水	每百觔	
松香	每百觔	六分
各樣籽餅 <small>如棉子等</small>	每百觔	一錢四分
肥皂	每百觔	一分
花生樹餅	每百觔	六分
荳餅	每百觔	五分
花樹餅	每百觔	二錢
膶子舊時土製	每百觔	抽稅二兩五錢
(5)醃臘海味類		

七十二 第三集

海	石	花	帶	每百觔	二錢	出口一錢二分
柴	中	上	菜	每觔	二錢八分	
魚	下	燕	窩	每觔	二錢三分	
即乾魚	黑	燕	窩	每觔	二錢八分	
皮	白	海	參	每百觔	八分	
每百觔	海	魚	魚	每百觔		
每百觔	鹹	鮮	參	每百觔		
每百觔	乾	銀	參	每百觔		
每百觔	蝦	白	參	每百觔		
每百觔	蝦	黑	參	每百觔		
米	米	海	魚	每百觔		
每百觔	米	魚	魚	每百觔		
每百觔	米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米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米	三錢二分	四錢四分	七錢五分	二錢三分	二錢八分
每百觔	米	三錢	三錢二分	三錢二分	二錢	二錢
每百觔	米	一錢八分	四錢四分	七錢五分	二錢三分	二錢八分
每百觔	米	一錢二分	三錢二分	三錢二分	二錢	二錢
每百觔	米	出口一錢二分	出口一錢四分	八分		
每百觔	米	出口一錢	出口一錢二分			
每百觔	米	一錢二分	一錢二分			
每百觔	米	一錢	一錢二分			

糴  
月  
霧  
稅

醃												
火腿	鴨	每百觔										
鹽豬肉		每百觔										
火腿	鴨	每百觔										
淡菜	每百觔	二錢八分										
蠶皮	每百觔	四錢四分										
(6) 顏料膠紙類		三錢										
硃砂	每百觔	一錢五分										
各色染料	每百觔	三錢二分										
銅綠	每百觔	出口二錢										
土靛	每百觔											
水頭	每百觔											
水膠	每百觔											

七十三 第三集

稅務局月報

卷筒紙	每百觔	二錢
放西紙	每百觔	一錢四分
橫連紙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八錢五分
土西紙	每百觔	出口二錢四分
山西紙	每百觔	出口四錢二分
湖北草紙	每百觔	二錢
宣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湖花紙	每百觔	一錢四分
湖北粗紙	每百觔	一錢四分
紅黃表紙	每百觔	二錢一分
黃光古紙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六錢六分	六錢六分	出口三錢六分

## 第三卷第十二號

怡	怡	杭	連	紙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關	山			紙	每百觔	二錢二分
光	古			紙	每百觔	二錢二分
捆	表			紙	每百觔	一錢四分
貢	川			紙	每百觔	四錢六分
連	泗			紙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毛	邊			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供	單			紙	每百觔	二錢二分
門	神			紙	每百觔	一錢四分
棉				紙	每百觔	八錢五分
皮				紙	每百觔	一錢四分
表				紙	每百觔	八錢五分
箔				紙	每百觔	每百觔
心				紙	每百觔	每百觔
紙				紙	每百觔	每百觔

捐 財 稅

次 表	紙	粗 紙	土 製 紙	土 製 紙	奏 本	粗 紙 和 灰 泥 用	草 紙	汀 邊 紙	太 史 連 紙	色 紙	傘 紙	晒 紙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號七十二第卷三第

統計圖表

蘇湖常關土貸稅則表

十四

月 務 賽

木 機	木 床	柳 斗	各 樣 篓 器	窯 貨	皮 器	熟 鐵 器	牛 角 器	燒 料 器 即 假 玉 晶 類	模 子	篾 篦	湖 南 土 碗	破 器	每十連	一錢五分
每 張	每 值 百 兩	每百個	每百劖	每百劖	每百劖	每百劖	每百劖	每百個	每值百兩	每百個	每二十連	一錢五分		
二四 分	抽 稅 一 兩 五 錢	一 錢 二 分	一 錢 五 分	四 分	七 錢 五 分	四 錢 三 分	一 兩 八 錢 七 分	一 兩	抽 稅 二 兩 五 錢	一 分				

## 第三十二卷

木桌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提水桶	每十個	一錢
木杓	每百個	二錢
木桶	每十個	四分
木杓	每副	一錢二分
雜木牛車盤	每百個	抽稅二兩五錢
大木衣櫜	每值百兩	一錢二分
小木鍋	每百個	免稅
泥鍋	每百個	八分
舊家爐	二分	一錢二分
琉璃器	每百個	五錢
生粗鐵器	每百個	每百觔
鐵鍋	每百個	每百觔
京貨	每百觔	每百觔
出口四錢		

凡京貨在四百觔以下每種貨色不過二十觔者又不滿五匣以上之下等紙煙五十觔以上之琉璃器一打以上之洋傘（若過上項數目以外即應分別各色照則報稅）

(8) 竹木簾櫳類

竹 箇	軟 箇	紙 箇	雜 竹	老 竹	筆 桿	桿 管	煙 竹	鞭 竹	爪 竹	苗毛 竹	每十根	一錢三分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貼	每貼	每札	每貼	每百桿	每十根	每根	每十根	每十根	八分
一錢二分	一錢二分	一錢二分	五分	八分	一錢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統計圖表 蘭湖常關土貨稅則表

十八

號二十二三卷第十七

橋	板	每十塊	一錢一分	以上攏子若由上江下水長不過六尺週圍不過一尺始準以三根作一根完稅	傘 扇 骨 簾	每百觔	一錢二分
					青黃俱存骨簾	每百觔	
					櫻	每百觔	四分
					棕	每百觔	一錢六分
					棕	每百觔	三錢三分
					繩	每百觔	
					繩	每百觔	
					木	每百觔	
					沙	每百觔	
					簾	每百觔	
					肉	每百觔	
					木	每百觔	
					柴	每百觔	
					抬	每百觔	
					子	每根	
					攏	每根	

列 月 務 稅

皮	皮	零	零	料	樑	樑	彙	虎	椿	椿	青	柳	牮
木	槁	木	木	筒	子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錢一分	六分	二分	八分	二分	五錢七分	二分	三分	七錢一分	一錢一分	

## 號七十二卷第三第

柏	木	枝	每根
杉	木	枝	每根
杉木	伙	材料	每副十五根
雜	木	枝	每根
青	柳	兜	長六尺爲一根
杉	板	根	每塊
松	木	板	每塊
松	分	材	每具
油	寸	護頭	每副二塊
榆	油	板	每十塊
木	樺	板	每副二塊
柴	板	板	每十塊長過六尺加倍
蘆茅	免稅	二錢	二錢四分

(9) 煙酒醬醋類

##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為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為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尚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每屆付息期前先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卽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

八

經理處請求支付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而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利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類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附表)**

(二)此次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三)核准之票以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四)第八期應付息銀之債票現由本部將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民國四年二月三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號碼)另編一表登人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原表付息以免舛誤其號碼不在原表內之各債票係屬未經核准概不付息  
 (五)各省埠外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八期息金除新嘉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  
 (六)此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權寄各該處照付  
 (七)北京市所領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八)此建省第八期付息所有江蘇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  
 (九)此項付息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售之債票所有第十八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十)此項付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附表)**

票元百	碼號	票元千
1-31	3991-4098	1-2
63-186	4126-4260	5-12
249-407	4263-4266	17-34
1001-1227	4269-4270	37-44
1259-1444	4273-4274	73-75
1476-1527	4277-4287	76-85
1544-1615	4294-4295	88-100
1665-1751	4301	121-131
1753-2037	4304-4322	134-136
2123-2215	4324-4327	201-203
2247-2370	4339-4400	206
5544-5563	6001-6500	212-238
6438-6530	7001-7100	266-291
6562-6654	10401-10500	301-327
6748-6844	11701-11732	334-339
6846-7089	11760-11840	342-347
7528-7682	11868-11975	354-375
7709-7710	12057-12137	378-382
8531-8135	12165-12245	466-527
9001-9369	12332-12628	582-665
9371-9417	12656-12790	3001-3005
9419-9425	12845-12925	3010-3030
9640-10602	12953-13006	3151-3289
10710-11351	13034-13060	3317-3322
11459-11886	13088-13114	3351-3403
11994-18277	13142-13330	3861-3963
13385-13500	13358-13688	
13532-13600	13691-13700	
13701-13724		
13756-13817		
13849-13897		

發 息 八 盡 軍 需 債 公 碼 号 表

碼號	票元五	• 碼號	票元十	碼號
226101-226130	1-31	58525-59664	1-28	13911-13941
226161-226200	501-997	60805-64984	501-852	13974-13975
226801-226828	1526-3637	65365-67264	1233-2752	13978-13997
226901-226989	4694-9445	68025-69164	3513-6932	14001-14096
231250-231300	9974-10500	69545-70304	7313-9592	14098-14196
231601-231700	14801-16500	70685-71064	9973-10561	16101-16200
233901-234000	63101-63140	71445-71824	10623-10866	16213-16224
235101-235134	65409-66309	A47205-47211	10989-11537	16228-16320
249119-249298	66838-68949	A47312-47385	11599-11964	16428-16600
249329-249448	69478-75813	A47801-47900	12026-12269	18106-18673
249479-249838	76342-77925	A48101-48108	12331-13062	18801-18837
249869-249958	78454-80565	A48170-48200	13124-13306	19178-19395
249989-250108	82150-83733	A48601-48630	13368-13611	19717-20037
250199-250288	84262-85845	A48692-48752	13795-13977	20145-20465
250319-250408	87430-93237	A48814-48900	14039-14221	20787-21963
250499-250828	93766-96405	A49001-49200	14405-15075	22071-22605
250859-251008	97462-99045	A49501-49600	15137-15441	22820-23140
251069-251157	99574-100629	A49701-49738	18501-19100	23248-23427
251189-251248	101158-101685	A49798-49980	19164-19174	30001-30034
251279-241308	102214-102741	A50201-50300	19183-19429	30142-30248
251339-251368	103270-106967	A50401-50500	19491-19504	30356-30462
251399-251606	107498-110408	A50601-50700	27701-27710	30570-31318
251635-252076	161001-165000	A51201-51300	47205-47504	31426-32000
256713-256722	217001-217011	A51401-51600	47885-52444	32687
		A52001-52100	52825-53964	32691
		A58001-60588	54345-55864	32693-32694
		A60971-66000	57005-58144	32696-32700
				39001-39929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出版



印刷所	分售處	發編行輯處兼	定價每全冊年三 角元
財政部印刷局	京外各大書坊	財政部統計科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